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R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及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88.90亿元、95.10亿元、70.39亿元和81.61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分别占37.26%、57.03%、43.89%和57.19%。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若因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变化，导致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影响时，将可能会使发行人资金短缺，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98.44亿元、1,241.56亿元、1,386.62亿元和695.52亿元，毛利润分别为55.98亿元、62.01亿元、77.81亿元和42.5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10%、4.99%、5.61%和6.1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设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经营水平容易受到建筑行业波动的影响。

3、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719.75万元、-525,009.34万元、372,994.58万元及-641,254.95万元，呈现波动趋势。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项目规模、数量明显增大，大型项目周期一般均在2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有一定量垫付资金，业主回款不及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受建筑施工行业结算特点影响，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净流出，四季度为回款结算时点。由此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整体流动性和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4、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672,809.98万元、2,334,594.60万元、2,009,289.48万元及1,660,148.4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9.07%、26.27%、21.28%及19.52%。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严格管理各项债权，积极回笼资金，但仍存在部分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可能性。

5、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前期资本支出较大，且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中以流动负债

为主，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2%、78.20%、74.29%及75.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属较高水平，如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6、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共计分别为1,562,780.80万元、1,802,826.69万元、2,367,891.08万元及3,239,215.2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1.72%、27.92%、31.95%及48.16%。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

7、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等，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由于业主存在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的可能性，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将令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原材料存货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施工原材料，上述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令公司相关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8、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受限资产规模合计97.88亿元，占净资产的47.63%。其中货币资金15.64亿元，主要包括法院诉讼冻结、保证金等性质款项；应收票据8.62亿元，主要质押借款形成；存货47.47亿元，主要为房地产存货抵押借款形成；长期应收款19.13亿元，主要为BT、PPP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形成。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或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

9、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29.98亿元，占比23.05%；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11.09亿元，占比2.65%；关联方长期应收账款余额3.55亿元，占比6.35%。如果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3、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根据2021年9月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5、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

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

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在以下三种情形下，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

①发行人于付息日主动赎回；②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③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主动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II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2
四、认购人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6
八、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37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十、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续境内外永续类负债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4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9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以及相关任职情况.....	97
十、媒体质疑事项.....	98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情况.....	98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9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 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安排.....	10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原因及跟踪评级安排.....	164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6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一、增值税.....	169
二、所得税.....	169
三、印花税.....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70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1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72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3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一、偿债计划.....	17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9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79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7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8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18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7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发行人声明.....	21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19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24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主承销商声明.....	2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建一局、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	指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董事会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另有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区别于房地产行业中的业主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转让，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转让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建设
土地储备	指	房地产拟开发项目及在建项目中未竣工的规划建筑面积
三总师	指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统称
中建地产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的总称（不含“中海地产”品牌从事的房地产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前期资本支出较大，且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2%、78.20%、74.29%及75.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属较高水平，如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同时，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受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资产支出压力。

2、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88.90亿元、95.10亿元、70.39亿元和81.61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分别占37.26%、57.03%、43.89%和57.19%。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若因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变化，导致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影响时，将可能会使发行人资金短缺，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775,975.11万元、6,434,571.66万元、6,496,848.27万元和5,893,921.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72%、92.60%、92.64%和91.40%。截至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00、1.14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90、0.91和0.5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近几年较为平稳。公司债务结构较均衡，符合公司经营的特点。但若因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变化，导致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影响时，将可能会使发行人资金短缺，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应收款项回收和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截至2018-2020

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2,672,809.98万元、2,334,594.60万元、2,009,289.48万元及1,660,148.4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15%、36.16%、27.11%及24.68%。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55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1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严格管理各项债权，积极回笼资金，但仍存在部分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可能性。

4、汇率风险

发行人目前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部分海外房屋建设类工程款项以外汇结算。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及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及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收汇主要是收取海外经营的工程承包项目的工程款，付汇主要是支付原材料款。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分别为20.06万元、-24.58万元、-402.87万元及252.68万元。发行人外币结算量较小，且主营业务收付款币种较为匹配，处于汇率风险暴露的余额不多，因此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不大。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719.75万元、-525,009.34万元、372,994.58万元及-641,254.95万元。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规模增长显著。项目数量的增加使得企业在项目资金回笼上经受了考验，通过管理能力的提高以及人力的投入，企业在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表现较好。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285,621.38万元、15,172,486.80万元、17,376,274.85万元及8,473,812.49万元，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采购及劳务支出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项目规模、项目量明显增大，大型项目周期一般均在2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有一定量垫付资金，业主回款不及时，由此导致部分年度经营性现金支出超过销售现金回款。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721,901.62万元、15,697,496.14万元、17,003,280.28万元及9,115,067.44

万元。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过快，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整体流动性和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6、竞争压力增加、盈利能力波动及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10%、4.99%、5.61%及6.12%，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有所波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营业净利率为2.52%，净资产收益率为12.85%，较往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是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建筑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发行人竞争压力增加，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减弱的风险；二是因为近两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三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房屋建筑施工主要的客户为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趋严，未来行业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毛利率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共计分别为1,562,780.80万元、1,802,826.69万元、2,367,891.08万元及3,239,215.2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1.72%、27.92%、31.95%及48.16%。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

8、存货及合同资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等，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存货及合同资产数量较大且占比较高。由于业主存在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的可能性，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将令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原材料存货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施工原材料，上述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令公司相关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受限资产规模合计97.88亿元，占净资产的47.63%。其中货币资金15.64亿元，主要包括法院诉讼冻结、保证金等性质款项；应收票据8.62亿元，主要质押借款形成；存货47.47亿元，主要为房地

产存货抵押借款形成；长期应收款 19.13 亿元，主要为 BT、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形成。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或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

10、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97.53 万元、156,468.78 万元、144,533.87 万元及 360,214.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维持一定的投资支出，且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板块受到市场环境等影响较大，现金回流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若未来发行人回款不及预期，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从而有可能造成流动性紧张。

11、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22.93 万元、17,393.98 万元、-35,930.47 万元及-347,880.01 万元，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674.60 万元、173,862.76 万元、108,603.40 万元及 12,334.37 万元，总体上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0,797.53 万元、156,468.78 万元、144,533.87 万元及 360,214.38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妥善控制投资支付节奏或收回投资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整体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增加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建筑业总产值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受全球经济疲软及国内下调GDP增长率的影响，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众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未能对未来经济发展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有不利的影响。

2、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此外，为履行加入WTO时的承诺，我国政府逐渐向国外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跨国公司可能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

尽管国内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国际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与母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差异与变化加大了发行人在境外经营发展的难度。如果发行人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变动、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或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及政策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发行人已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此外，全球金融危机对发行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影响仍将持续一定的时间，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国际业务风险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营业成本的60%。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及木材，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及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若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发行人通过签定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及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风险的抵御能力，**但未来钢材及水泥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及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负责。尽管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发行人可能需要延迟或以高于预期的价格从它处购得该等服务，因而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此外，

若分包商表现不能达到发行人的标准，项目质量可能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的信誉，并可能使发行人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6、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发行人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信誉，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7、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建集团。因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29.98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账款的比重为23.05%；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11.09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2.65%；关联方长期应收账款余额3.55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应收款的比重为6.35%。如果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合同履行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需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9、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隶属于央企中建股份，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与品牌优势，但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中建股份内部各工程局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有可能遇到建筑公共安全事故、重大市场价格波动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及严重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公司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治理，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12、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建筑业总产值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受全球经济疲软及国内下调 GDP 增长率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发展面临众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未能对未来经济发展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有不利的影

13、房地产项目区域相对集中且去化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和浙江省。不同城市的库存水平、地质条件、传统文化、生活习惯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需要针对各个城市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产品策略和营销策略。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充分的了解当地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则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去化风险。

14、房屋建设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未来面临较大竞争压力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建筑行业由于市场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对于小型项目及普通住宅等建筑施工业务准入门槛较低，竞争十分激烈，利润水平偏低。近年来即使房屋建筑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但受到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影响，在高度分散的行业结构下，公司面临竞争压力增加，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5、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06 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

发行人下辖多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经营场所较为分散，所覆盖的经营地域较为广阔，对于发行人的统一管理形成较大挑战。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及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经营扩展的需求，将使其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安全风险即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风险。建筑施工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正常的生产经营等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4、行业准入壁垒较低的风险

建筑行业进入壁垒比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整体利润水平较低。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

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本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发行人收益，还将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不利于发行人市场开拓。同时，发行人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1-2年后支付。如果发行人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发行人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6、合同管理的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要签订诸多合同。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风险。同时，**建筑施工项目中不可预测因素太多，以致合同变更可能性很大，特别是海外建筑工程的项目可变因素更大，这大大提升了合同管理风险。**

7、多元化、跨区域经营所带来的业务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辖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且部分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存在资源协调、内部竞争问题。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涵盖建筑行业各个领域，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国际工程承包等领域，存在一定业务协调和统一管理难度。尽管公司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其经营扩展的需求，将使其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片区管理，签约合同量在不同区域间差异较

大。区域工程承揽量的大幅波动将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8、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发行人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信誉，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9、董事及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人员为6人，实际人数为4人，系原董事李丽娜已于2020年1月14日被免去董事职务，原董事长、董事罗世威已于2021年6月9日被免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原董事张晓葵已于2021年6月9日被免去董事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董事选聘工作尚未完成。监事会人员要求为3人，实际到位1人，系原监事王希强已于2020年10月9日被免去监事职务，原监事刘大祥已于2021年3月19日被免去监事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监事选聘工作尚未完成。虽然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正常，但上述人事变动产生的职位空缺如长时间无法到位，可能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提振宏观经济，我国政府推出了包括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新能源发展计划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期，政府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结构及增速。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其对建筑业的影响适时调整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

可能对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及制约。2008年底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速增长，带动基建行业景气程度明显提升。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发行人基建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房地产市场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受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政府可以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政府出台的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与产品供应结构，对房地产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各个业务环节，如土地取得、贷款申请、项目预售、税收等产生影响，并对消费者的购房需求产生一定的压制或刺激作用，影响到开发商的房地产产品销售业绩。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政策的变化，或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尤其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的税收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均有特殊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旨在加大税款缴纳力度。该等税收政策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资金运营效率。

此外，政府也可通过对居民个人的购房等行为征收消费税、物业税、交易环节税等举措对个人购房行为加以调控，该等政策将影响潜在客户的购房意愿及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5、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较大程度上依赖金融机构贷款的资金支持。国家已经出台了对建设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及工业用地、商业性房地产等项目进

行严格贷款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若贷款标准进一步提高或国家进一步提高贷款利率水平，将提高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发行人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及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及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此外，国家对住房贷款利率及最低首付款比例等个人信贷政策的调整亦将直接影响居民的购房成本与购买能力，从而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的普遍减弱将可能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在以下三种情形下，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

(1) 发行人于付息日主动赎回；(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3) 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主动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累计跳升幅度不超过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按以下原则进行：按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

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主体评级 AAA，预计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第 3 个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公司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购买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及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总体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发行人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使用金额
银行贷款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0.00	5.00
银行贷款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0	5.00
合计			20.00	10.00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75.83% 下降至 74.65%，将较好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1.14、0.59 分别增加至 1.16、0.7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公司维持现有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本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4、本次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	672.5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1	177.81	0.00
资产总计	850.35	850.3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9.39	579.39	-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5	55.45	0.00
负债合计	644.84	634.84	-10.00
所有者权益	205.51	215.51	+10.00
资产负债率	75.83%	74.65%	-1.18%

八、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平安证券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同时平安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建一 Y1”，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建一 Y2”，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十、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续境内外永续类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境内外永续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1	19 中建一局 MTN001	2019-03-11	3+N	15.00	4.97%	15.0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上述该期可续期中期票据的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并在随后 1 个定价周期内（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以此类推。
2	18 中建一局 MTN001B	2018-12-05	5+N	5.00	5.50%	5.0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上述该期可续期中期票据的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并在随后 1 个定价周期内（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以此类推。
3	18 中建一局 MTN001A	2018-12-05	3+N	15.00	5.06%	15.0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上述该期可续期中期票据的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并在随后 1 个定价周期内（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以此类推。
可续期中期票据小计				35.00		35.00	-
4	20 建一 Y2	2020-09-22	3+N	15.00	4.40%	15.0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上述该期可续期公司债的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并在随后 1 个定价周期内（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以此类推。
5	20 建一 Y1	2020-09-03	3+N	15.00	4.30%	15.0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上述该期可续期公司债的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并在随后 1 个定价周期内（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以此类推。
可续期公司债小计				30.00	-	30.00	-
合计				65.00	-	65.00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53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联系电话：010-83982323

传真：010-839823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姜瑞枫，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3982323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重大变更及组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53年3月至1986年5月）

发行人设立于1953年3月1日，设立时营业执照号码为京丰企字第007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建一局的前身是于1953年为承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而组建的652工程公司；1954年该公司连同其他长春一汽的施工队伍

共同组建为建筑工程部直属工程公司；1958年更名为建工部第一工程局；1970年改称为国家建委第六工程局；1974年第六工程局与101指挥部第三工程公司、安装公司合并，成立了国家建委第一工程局。

1978年12月国家建委第一工程局改名称为国家建工总局第一工程局；1982年6月，国家建筑工程总局撤销，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原国家建工总局第一工程局划归中建总公司建制，组成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1986年5月9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负责人为刘尔立，注册资本12,592万元，地址为北京市丰台路60号，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一级），兼营建筑设计。

2、注册资本变更及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86年5月至1997年8月）

1991年6月12日，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注册资本由12,592万元变为23,055万元。

1992年6月6日，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注册资本由23,055万元变更为39,514万元。

1995年9月14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建法[1995]526号），同意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改组、更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

1997年7月9日经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中建会验字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建一局注册资本为25,38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23,130万元，持股比例91.13%；中建一局职工持股会，出资2,250万元，持股比例8.87%。

经核准，1997年7月30日，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正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3,130.00	91.13%	1997年7月
2	中建一局职工持股会	2,250.00	8.87%	1997年7月
	合计	25,380.00	100.00%	-

3、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1997年8月至2021年7月）

（1）2002年12月23日，中建一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时转增实收资本。2002年12月24日，经北京今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创会验字[2002]第125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中建一局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转增完成后，中建一局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27,340万元，持股比例为91.13%；中建一局职工持股会出资2,660万元，持股比例为8.87%。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7,340.00	91.13%	2002年12月
2	中建一局职工持股会	2,660.00	8.87%	2002年12月
	合计	30,000.00	100.00%	-

（2）2007年6月6日，中建一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建一局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8.87%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为中建一局唯一股东，持有100%股权。2007年9月，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拟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成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中建一局改制为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2007年12月4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中建企字[2007]870号文《关于同意中建一局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中建一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007年12月5日，经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验[2007]1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5日止，中建一局已将资本公积金1,8647,4985.93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2007年12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产权函[2007]76号文《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企业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相关企业股东应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变更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0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与中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建股份成为中建一局唯一股东，持有1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	合计	50,000.00	100.00%	-

(4) 2008年12月29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建股资字[2008]322号文《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以现金方式增资6,800万元。同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8]第975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	合计	56,800.00	100.00%	-

(5) 2009年12月20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建股企字[2009]405号文《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以现金方式增资46,500万元。次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235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3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	合计	103,300.00	100.00%	-

(6) 2011年8月8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增资66,480万元。2011年8月23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1]第192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中建一局注册资本增至169,7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9,78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	合计	169,780.00	100.00%	-

(7) 2012年10月12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建股企字[2012]550号文《关于增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增资18,400万元。2012年11月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

浩验字[2012]220C1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建一局注册资本增至188,1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8,180.00	100.00%	2012年10月
-	合计	188,180.00	100.00%	-

(8) 2013年7月5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建股企字[2013]329号文《关于增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增资97,900万元。2013年8月2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3]第03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6,0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6,080.00	100.00%	2013年7月
-	合计	286,080.00	100.00%	-

(9) 2014年11月18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对公司增资3,354万元。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4]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9,43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9,434.00	100.00%	2014年11月
-	合计	289,434.00	100.00%	-

(10) 2015年2月16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增资60,000万元。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9,43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9,434.00	100.00%	2015年2月
-	合计	349,434.00	100.00%	-

(11) 2016年1月22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

东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增资27,251万元。2017年4月17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7]第00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建一局注册资本增至376,6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76,685.00	100.00%	2016年1月
-	合计	376,685.00	100.00%	-

(12) 2017年1月9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对中建一局增资323,315万元。2017年4月17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17]第002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中建一局注册资本增至7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2017年1月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13) 2020年12月，中建股份作出《关于同意增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决定对中建一局认缴增资300,000万元，实缴期限至2023年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23年底前完成实缴
-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经营范围、董事变更（2017年2月至今）

(1) 2019年4月18日，中建股份作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委派左强任中建一局董事；经营范围中增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销售”、“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将“建筑设计”变更为“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建一局董事成员为左强、罗世威、张晓葵、郝建成、魏焱、李丽娜。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建股份做出《关于李丽娜免职的通知》，免去李丽娜中建一局董事职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建一局董事成员为左强、罗世威、张晓葵、郝建成、魏焱。

（3）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根据中建股份文件《关于吴爱国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建股人字[2021]319 号）》，吴爱国任中建一局董事长；免去罗世威中建一局董事长、董事职务；免去张晓葵中建一局董事职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建一局董事成员为吴爱国、左强、郝建成、魏焱。

（4）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中建股份文件《关于左强任职意见的通知（中建股人字[2021]345 号）》，左强任中建一局总经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建一局董事成员为吴爱国、左强、郝建成、魏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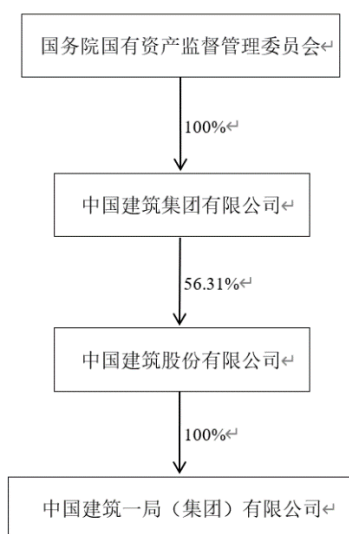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

中建一局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建一局 100%的股份。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31%的股权。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央企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建一局 100.00%的股权，是中建一局的控股股东。中建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 4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共同发起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 号），中建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公司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 60166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建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总股本 419.48 亿股，其中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63,070 万股，持股比例 56.31 %。中建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屋建

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设计勘察等。

中建股份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中建股份作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在《财富》“世界 500 强” 2019 年榜单上位列第 21 位；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中连续七年位列前 3 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 2019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榜单上继续位居首位。中建股份 14 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年度考核 A 级。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惠誉对中建股份的评级为 A/A2/A，展望维持“稳定”，保持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建集团持有中建股份 56.31% 的股权，是中建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中建一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于 1982 年，其前身为原国家建工总局，中建集团是中国建筑业唯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个特级资质的企业。中建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集团和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大的跨国建筑公司以及全球最大的住宅工程建造商，长期位居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首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建一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中建一局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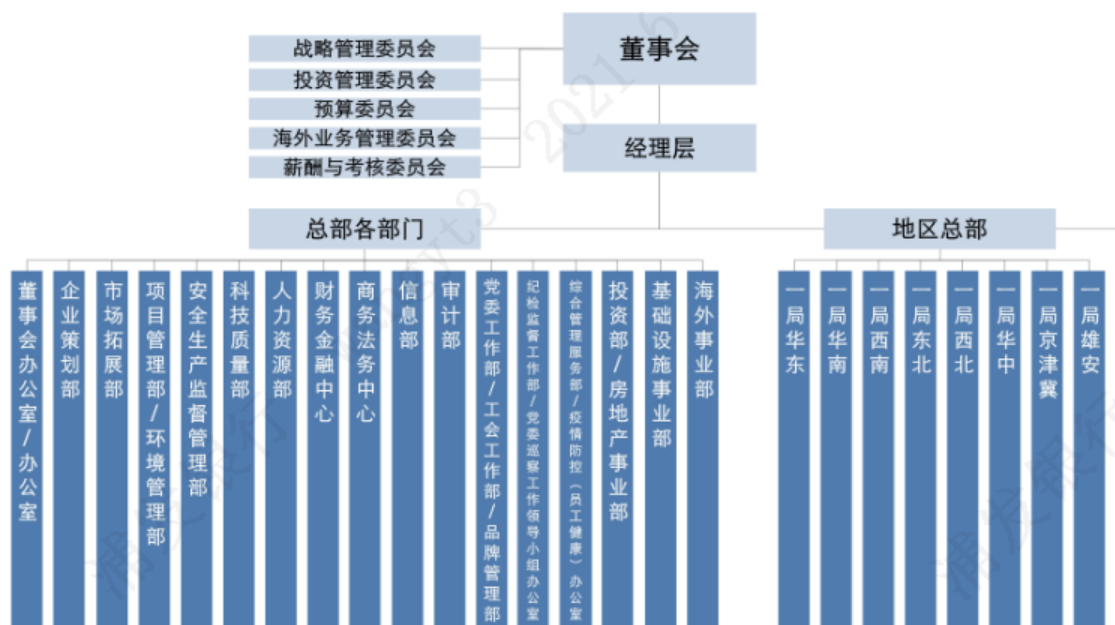
(五) 股权质押受限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



中建一局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25 个职能部门。中建一局内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事务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全局重大决策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负责决策事项执行率、督办率、修正率指标的管理；负责主要领导讲话及报告的完成率、印章审批制度的执行率、公文流转准确率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组织召开董事会，包括准备议案、组织会务、现场记录、起草决议、保管文档等工作，协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工作协调；负责督促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掌握决议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负责起草董事会年度总结等相关文件，负责董事会对外重大信息披露；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服务，建立与董事的联系沟通机制，及时反映董事会工作动态；负责组织董事会集体学习、调研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接中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推进全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负责持续优化局总部决策体系建设；负

责指导子企业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决策体系、会议机制，并监督执行；协助完成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副总师级领导职责分工、领导班子副职成员年度目标的设置；协助完成总部部门机构调整及职能职责制定、非常设机构调整及工作职责制定；履行董事长常务会、总经理办公会经办机构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及完善会前、会中、会后各项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董事长常务会各项决议、议案，掌握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会议进行报告并提出建议；负责建立和完善局督办体系，健全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督办事项的监督与反馈；牵头负责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录入国资委系统及维护工作。负责主要领导日常工作事务管理与公务出行、调研、检查统筹安排；负责公司领导秘书的综合管理；负责局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统筹保障体系的建立、监督、执行；负责领导班子成员日常工作事务的服务、保障与协调；负责协调总部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参与完善总部工作流程，协调各部门业务接口关系；负责公司领导与子企业间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总部部门与子企业管理关系的对接、协调；负责与各级政府关系对接。负责建立和完善局会议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召开局年度及年中工作会议、领导班子务虚会、领导班子周例会、月度管理例会等重大会议，形成记录、纪要；负责建立、执行、完善会议机制；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务活动管理体系，负责局各项重要会议、谈判、接待、出访等重大活动的统筹协调；负责指导子企业建立健全会议、公务活动标准化制度，监督子企业遵照执行，并对子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局车队车辆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机制建设与执行，负责子企业公务车辆购置、处置等事项的审批管理；负责局办公用品的预算控制和集中采购机制建设与执行，负责组织局办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各部门交通费用及员工通讯费用、交通费用标准的制定，局总部行政备品、交通、通讯的日常管理，局总部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的调配与维护；负责局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功能设置、CI 形象的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与执行，指导、监督、考评子企业办公环境形象视觉识别规范标准的执行；负责局总部办公用房、公共服务用房的审批及维护工作；监督子企业办公用房标准执行。负责全局性工作报告、主要领导讲话、重大会议文件、全局性对外工作汇报、典型经验材料、专项汇报、述职报告、文件汇编及报送上级机构文件的起草或审定、机制的建立与执行；负责建立健全局总部及子企业信息报送体系，组织及指导子企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按要求及时向上级单位报送信息；负责建立健全局公文管理

体系，并监督体系运行效果，指导子企业完善公文管理体系；负责公文的流转、督办、反馈和归档；负责子企业请示报告流转效率和办理进展的过程督导；负责局大事记的收录、编制工作。负责局印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局印信管理及授权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局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地区总部所持局印章使用及授权体系建设的检查和评价；负责指导子企业印信管理及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信访、维稳与应急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局信访、维稳与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牵头处理各类群众来访事件；负责牵头局总部应急维稳工作，指导子企业做好应急维稳工作；负责对接中建集团、北京市国资委信访办，处置越级信访工作；负责值班管理工作，完善重大事项报送机制，确保紧急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协调处置。

2、企业策划部

负责战略规划管理、公司运行研究、产权机构管理工作 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本部门负责的关键性指标含战略规划目标、专业化占比指标、子企业分类指标、瘦身健体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组织召开局战略管理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运营机制；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局战略规划的编制管理及执行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局中长期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编制局中长期战略规划，协调各业务系统编制局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导子企业编制中长期战略规划并组织评审；负责组织落实新发展阶段“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战略部署负责组织开展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领域、转型升级、市场布局等战略研究，为局管理层的战略决策提供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局重大改革方案、政策文件、理论文章、管理工具的研究制订和实施指导工作；负责动态开展“1135”战略体系及“最五个领先”评价指标体系的丰富修订和实施推进。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化建设，督导、培训、评价、服务子企业的公司化建设，组织开展子企业年度经营工作述职；负责持续完善子企业分类标准和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年度分类评定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差异化治理方案，激发子企业发展活力；负责组织推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子企业发展集群研究；负责策划建立企业管理制度的整体框架，督促开展企业管理制度的梳理优化；负责牵头组织建

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安质环体系并督促运行；负责 组织落实诚信体系建设，督导、培训、评价、服务子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子企业的诚信指标评估；负责组织落实对标体系建设，动态研究主要竞争对手和标杆企业的发展状况，组织开展中建系统内外标杆企业的对标分析。负责全局产权管理及机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做好局产权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研究并组织实施局股权变更事宜，负责局作为对外并购重组主体的项目立项研究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局属各级次经营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合并、分立、重组、整合事项的研究、论证、评审、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审核、指导各级次经营机构股权的交易、变更、调整事宜，负责子企业对外并购重组项目的审核和指导；负责落实瘦身健体工作部署，组织推进低效无效企业治理、参股企业处置、机构重组合并、专业资源整合等工作；负责子企业办公用房购置的审批管理，做好局名义参加各类协会组织的归口管理。

3、市场拓展部

负责全局的市场营销管理、营销体系建设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年度新签合同额、一化三线、营销质量等市场营销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建立全局大客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大客户营销管理制度；负责履行大客户营销管理中心职能，组织开展年度局级大客户的筛选、合同额指标的报审工作，配合大客户专员和联络员开展日常工作、会同子企业制定重大项目跟踪计划；负责及督导对局级大客户的定期回访、沟通，及时了解并满足客户的合理化需求；协同做好局级大客户投诉和应急事件的处理；负责组织对局级大客户维护主体承接后续项目的综合考评，按照客户保护原则对履约责任单位（项目团队）进行调整；负责组织局级大客户供应商准入及核定，协调局级大客户重点项目投标的组织和策划；负责提出局级大客户的奖励与惩罚方案并监督执行落地；负责组织并带动子企业开发符合局级大客户标准的新客户；负责推进局级大客户信息库的建设、共享与维护；负责对大客户的市场营销团队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负责国内重大项目信息跟踪，组织协调内部联合体竞标；负责组织国内重大项目各类资源的建立、整合、维护和对接；负责以一局名义承接项目中标前的市场营销、内部协

调和中标交底；负责建立局市场营销信息系统，做好营销资源数据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负责督促各级营销主体收集、整理各类业绩资源；负责对大项目跟踪信息数量少、质量低、资格预审通过率、中标率较低的营销主体提出预警及督导；负责组织重要业主对局总部的考察和接待工作；负责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负责协助相关业务系统、子企业具体落实与战略伙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负责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管理制度；负责搜集、整理军民融合各类供应商并协调办理入库手续，发布项目开发计划，进行数据库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分析；负责军民融合管理专员、联络员培训、服务和管理；负责牵头组织与军民融合相关的拜访和其他活动；负责参与军民融合商务管理模式研究和投标策划，对子企业投标进行指导与支持；负责建立重点项目档案，定期组织召开各类策划和推进会议并对接中建集团报送项目信息；负责军民融合项目营销考核，参与军民融合履约考评、团队筛选；负责涉密项目申报，招投标阶段资料审核，配合修订管理制度。负责牵头建立局营销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并逐步建立对客户的评价与分判机制，识别客户与我们的匹配度；负责确定业主资信调查原则并监督子企业执行；负责组织局总部层面触及境内工程限制性项目评审会，加强对所有限制性项目管理，识别、传递与控制风险项目，引导子企业建立风险项目评价机制；负责对营销质量低、波动大、风险项目数量多和呈现走低趋势的子企业进行督导和持续跟踪管理。负责组织子企业按照中建集团市场营销“十条禁令”开展工作；负责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制定市场营销战略，健全市场营销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行为；负责牵头召开全局市场营销会议、专题市场营销会议及地区市场营销会议；负责制定局市场营销目标计划与分解；负责市场营销数据分析；负责核定子企业年度合同额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意见；负责局市场营销计划统计报表报告的收集、审核、编制、分析、汇总；负责编制、上报中建集团市场营销统计报表；负责做好局投标保证金回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子企业营销奖励兑现；负责子企业领导营销奖励审批；负责制订全局市场人才培养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负责全局市场营销人员数量；负责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相关各类认证证书和信用证书等的保管和使用；负责配合品牌管理部编制、完善局市场营销宣传资料。负责监督落实地区总部、子企业、城市公司、大项目部的组织与体系建设；负责对区位、经营主体持续进行合理规划和动态管理，

确定子企业目标市场并定期调整纠偏，完善考核机制；负责引领地区总部和城市公司开展市场综合调研与分析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司服务机制，督促城市公司的平台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局管公司、公司管项目”的组织原则，制定市场营销管理细则，明确五级营销体系责权利；负责协调、管理子企业国内房建工程承包市场的内部竞争。负责推进产品线、模式线的体系建设，编制、完善房建业务产品线和模式线手册；负责组建房建产品线和装配式模式线的专家团队，建立相关业绩和投标策划要点库；负责引领子企业制订本单位产品线规划方案和实现路径；负责确定房建产品线主力子企业，推进产品线项目落地。负责联合相关业务系统确定地区总部、城市公司职能职责；负责确定地区总部、城市公司市场营销目标；负责引领地区总部和城市公司建立公招项目“全跟踪全参与”机制；负责组织相关业务系统对城市公司进行考核；负责对城市公司授权子企业进行动态调整，对城市公司负责人进行动态调整。负责局房屋建筑及覆盖资质的维护；负责局房建资质及品牌使用的管理，包括审批、监督及协调等；负责管理局以及子企业施工、设计等资质的申报、升级、增项和年检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子企业引进专业类资质；负责局营业执照年检和变更登记、信用或诚信奖项申报和管理；负责地区市场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及有关主体办理的注册、备案、登记、核验或年检等工作。负责指导地区总部、子企业、城市公司、大项目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牵头对“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维护，定期公开机构主体信用分值变化排名。

4、项目管理部

负责履约管理、资源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本部门负责的关键性指标[施工产值、客户满意度、项目管理创优、观摩工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大项目部制为核心的三大建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三大建设标准化验收手册，并监督执行；负责做好子企业项目管理公司化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和深化大项目部制经营管理模式，对三大建设管理活动进行过程督查、考核评价及管理纠偏；负责落实“局管公司、公司管项目”的组织原则，督导、培训、评价、服务子企业开展本系统三大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大项目部建设工作，组织全局 TOP100 大

项目部和品牌项目部评选和表彰，建立 TOP100 大项目部和品牌项目部业绩档案；负责培育和提炼项目管理三大建设管理成果，定期组织项目管理论坛，推广和应用先进项目管理经验。负责研究项目管理品牌建设工作，制定、完善项目管理过程品质工作标准，掌握行业项目履约最高水平，引领全局履约品牌管理常态化；坚持目标引领、底线管理，负责组织局级“观摩考察样板工地”的验收、评价和表彰，确保观摩样板工地覆盖全局经营重点产出区；负责树立标志性项目；负责对子企业和项目进行履约品质评价，对项目品牌建设底线管理进行过程督查、对客户维度的预警项目和底线项目的管理、培训提升及管理纠偏，实现全局项目履约品质达到行业中等水平以上；负责组织北京市优秀项目成果、优秀项目经理、优秀建造师、中国建筑卓越项目管理奖等评奖创优工作；配合品牌管理部做好施工现场 CI 形象建设的指导工作；服务指导地区总部创建本区域观摩考察样板工地，并做好运用。负责建立以“施工产值计划和合同工期”为监控重点的履约管控机制，定期（按月、季、年中、年度）对子企业合同工期履约数据、营业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对口上报，编制项目履约分析报告，及时发布预警和提示信息，提出纠偏指导意见，负责施工生产统计、历史资料管理；负责做好局重点工程的策划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局级重点工程履约监控，定期（按季）对重点工程履约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对工期风险进行预判，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对中国建集团授权项目进行日常管理绩效监控；负责全局工程施工现场自然灾害（如汛期等）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参与局签约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班子成员任免的审核工作；配合商务管理部、市场拓展部，参与局签约项目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保修合同及招投标项目评审；配合法律部，参与子企业履约授权、项目经理授权、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的专项授权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局大履约体系管理，将基础设施工程纳入履约体系，督导海外工程履约管理工作。负责竣工交付项目维保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工程保修工作；落实“局管公司、公司管项目”的组织原则，负责组织处理工程履约过程中的业主投诉，跟踪、反馈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负责牵头组织客户履约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客户项目履约要点研究、项目策划及资源协调，对子企业客户项目履约过程进行服务、指导、监督，按季度对客户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和管理纠偏；负责建立与大客户履约总部的“总对总”沟通联动机

制，根据业主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大客户“总对总”工作会议，并监督落实会议要求；负责定期向大客户管理中心反馈大客户项目履约情况及客户诚信信息，配合市场拓展部（大客户联络员、信息员）落实大客户日常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管理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建集团项目管理手册》及《中建集团项目管理标准化考核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适时进行驻点帮扶和管理纠偏；负责督导子企业开展标准化工地建设，组织施工现场标准化设施的应用和推广；负责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推进与应用。

5、环境管理部

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本部门负责的关键性指标环境保护创优、能源消耗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制定局节能减排目标并进行监督考核；负责督促项目使用节能设备，淘汰落后产品；负责协同科技质量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节能减排等新技术在项目的推广应用；负责局节能减排报表的管理，监督子企业节能减排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应急法规政策及中建集团有关工作要求；负责全局环境突发事件及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急处置和企业内部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全局的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建立环境预警机制，及时传递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建集团发布的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负责建立完善全局环保联动机制，开展信息报送和联动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子企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分区域的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预警、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区域环保联动处置。

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亿元产值死亡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优工地数量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监督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等；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监督落实；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督促落实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并监督体系运行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安全风险管理；负责建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清单，监督落实隐患管控措施，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负责组织开展领导带班安全检查、安全重点工程检查以及复工安全检查、大型设备安全检查、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安全检查等安全专项检查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及安全创优活动，并监督落实情况；负责对安全费用的投入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开展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认定、评审工作，并监督配备和使用情况；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维护、年检工作；负责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考核评价；负责指导、服务、监督各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法规政策、要求；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和评估；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并监督制度落实情况；负责统计、汇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三到位”的原则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成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召开生产安全事故专题会，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出改进措施；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局党委常委会作检查汇报；负责对事故企业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落实责任追究；负责事故统计，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指导、服务和监督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7、商务管理部

负责商务管理、投标及合约管理、平台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竣工项目平均结算收益率、项目收益贡献结构比、项目平均过程结算率、竣工项目结算完成时间、预收益额变现乘数、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目

目标责任书签订率、风险抵押金缴纳率、项目预收益底线、项目平均预收益率、年度项目预收益总额、招标采购管理等相关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局结算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各子企业竣工项目结算情况的分析工作，督导子企业推进竣工项目结算工作；对子企业过程结算率、竣工结算收益率、综合结算率、久竣未结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价，并总结存在问题及推广成功经验；负责督导、培训、评价、服务子企业开展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督导子企业完善过程结算、结算策划管理，落实奖罚措施，推进子企业过程报量、确权、竣工成本锁定、结算策划及久竣未结项目管理；负责研究竣工项目各项消耗水平及结算策划创效的措施方法。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局合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子企业执行；负责局合同承接商务红线、橙线管理，子企业合同管理授权体系建立，局承包合同评审、订立管理，局承包合同签约质量分析及合同风险预警防控管理；负责局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局合同专用章管理工作；负责督导、培训、评价、服务子企业开展合同管理，参与、指导重大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专业承包合同的商务策划、谈判；配合市场营销部门做好营销计价风险提示工作，配合投资部门做好投资项目施工利润相关条件评审工作；负责编制合同策划、合同谈判、合同风险防控等指引文件；负责按照中建集团要求完成中建集团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合同统计、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相关材料；负责牵头编制、完善大客户商务手册。

8、科技质量部

负责体系管理、科技管理、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研发课题指标的管理；负责科技成果奖、成果评价、专利、工法、标准、论文指标的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奖指标的策划、制定和管理；负责示范工程、科技推广和科技创效指标的管理；负责年度新开项目创建属地结构工程质量奖项覆盖率（100%）的管理；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工程重大质量投诉、工程质量创优的管理；负责工程质量投诉处置率、工程精品杯率指标的策划、制定和管理；负责优秀 QC 成果指标的策划、制定和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

9、工程研究院

负责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投标策划、智慧建造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工程研究院课题立项、结题指标完成率及核心、高附加值、引领性技术成果完成率、智慧建造技术应用覆盖率、工程总承包设计管理（符合条件的）覆盖率、施工难度较大工程技术支持覆盖率；负责局重大工程技术标排名第一比例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领导班子建设、人才管理、激励管理、总部与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本部门负责的关键性指标（列示关键性指标）的管理负责员工总数、长期不在岗人数、招聘人员数量和质量、工资总额、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人工成本、人均利润、工资总额利润率、青年干部的充足率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统筹全局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局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评价体系；负责全局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全局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局人员总量的管理和控制；负责全局人才结构的优化设计和调整，负责组织全局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招聘，指导各子企业进行人才结构的优化设计；负责急需中高端人才的猎聘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局范围内各类专业人才的合理配置；负责人才流失率指标的管理和控制。负责局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和监督各子企业制定本单位的教育培训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全局网络教育培训平台的搭建及管理；负责全局各类职业技能鉴定和评价工作；负责全局职级体系、各专业序列任职资格体系建设。

11、财务金融中心

组建财务金融中心，财务管理部与资本运营中心合署办公，组建为财务金融中心。原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中心职能职责、年度目标、岗位编制、职级待遇等均保持不变。

财务管理部。负责运营管理、税务管理、全面预算、业绩考核及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与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本部门负责的关

键性指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已竣已结收益占比、经济增加值、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收益列报稳健、两金、坏账回收、资产清理、总资产周转率、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管理费、民企支付、预算执行率等）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建立和完善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制度及年度工作方案；负责根据年度降杠杆减负债目标制定子企业和总部业务系统年度分解目标；负责局整体及子企业层面目标执行情况分析、预计及过程纠偏；负责推进解决子企业财务系统涉及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负责牵头资产盘活处置专项工作的持续推进，保障节点目标完成；负责本部门降杠杆减负债专项指标管控；负责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清欠”工作，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分工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检查、通报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牵头全局催收防欠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局催收防欠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并负责对各子企业催收防欠工作的预警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各子企业应收款项的预算目标；负责牵头制定总部部门、各子企业催收防欠责任状；负责子企业催收防欠专项奖罚的考核工作；负责搭建催收防欠信息化系统，统计催收防欠相关数据，做好相关报表填报及审核工作；负责对催收防欠相关管理指标进行预警分析，定期出具相关分析报表，及时向决策层反映相关问题；负责协调中建系统内部（含局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预算管理业务相关预算委员会及其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局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年度全面预算政策及编制方案的制定；负责建立和完善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外部资本运营管理、内部资本运营管理、合规性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业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产融结合规模、主体信用评级、综合授信规模、融资成本、带息负债、借贷资本率、信贷预算指标、贷款集中度、存贷差、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现金形式上缴利润额、收入收现率、销售收现率、资金集中度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建立和完善以资本运营为核心的金融管理体系；负责合理规划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拓展强化分中心建设，逐步打造总部资本运营中心、子分公司分中心、项目公司基层中心三级管控模式。金融创新负责合理引入或设计金融产品，优化融资结构，创新交易模式；负责组建、管理和运作各类投资项目

投资基金、信托等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板块产融结合能力；负责深化业财融合业务，参与业主保理等付款方式谈判，合理设计交易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履约，利用金融手段全面助力市场营销落地；负责主导子企业完成投资项目融资方案的策划；负责参与投资项目融资谈判，推动投资项目落地。金融资源维护负责外部金融客户资源关系维护，对重要融资类客户定期拜访、沟通，及时了解客户内部最新政策动态，并获取项目信息；融资成本管控负责运用一局信用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压降各项融资产品费率；内部资金融通管理负责组织召开资金管理业务相关预算委员会及其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编制局年度、季度、月度现金流量预算；负责各子企业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业务管理；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记账、支取、转存、结息等；负责全局银行账户银企直联业务办理，负责维护网上银行，保障资金划转的迅捷、安全；外部融资风险管理；内部资金风险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

12、法律部

岗双责”责任落实。负责法律案件管理、风险及合规管理、法治建设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本部门重大案件考核完成率、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总法律顾问专职率、子企业法律机构覆盖率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法律案件处置管理；法律案件防控管理；全面风险及合规管理；工程合同法律审核管理；项目法律事务管理；投资项目法务管理；海外项目法务管理；法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管理；授权管理等。

13、信息部

负责信息化综合管理与档案综合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率与上线率、基础架构及网络安全的无故障率、应用系统的无故障率、施工档案归档率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信息化综合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与运营；数据管理与应用；基础架构与网络安全管理；档案综合管理等。

14、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管理、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管理、内部审计体系建设管理工

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整改有效性指标的管理工作；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内部审计管理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管理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审计整改管理；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体系建设；派出机构绩效管理等。

15、党委工作部

负责党委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体系建设、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的思想建设等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参与党建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类系统评比，并确保排名在前列，负责省部级、国家级党建系统高优奖项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党中央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本企业和本行业重要指示批示、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和中建集团党组的各项部署和要求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负责建立健全局“三重一大”制度，推进全局党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负责监督局党委重要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负责配合上级“政治巡视”及整改落实；负责子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评、监督整改；负责建立和完善党内制度体系，牵头开展党内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负责落实局党委要求，牵头局扶贫、保密、统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党委日常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体系建设；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的思想建设等。

16、工会工作部

负责工会办公室、职工经济技术创新与民主管理、员工关爱、团委与青年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参与工会、共青团工作的系统评比，并确保排名在前列，积极争创省部级、国家级系统高优奖项；负责确保上述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负责指导子企业工会设立、调整、换届和撤销等工作；负责经费管理、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等管理工作；负责具体推进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产业扶贫等定点扶贫工作；负责全局各类奖项管理，负

责一局先锋评选和表彰工作。职工经济技术创新与民主管理；员工关爱；团委与青年工作等。

17、品牌管理部

负责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参与宣传、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工作的各类系统评比，并确保排名在前列，积极争创省部级、国家级系统高优奖项；负责确保上述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大宣传工作格局构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新闻与品牌传播；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等。

18、纪检监督工作部

负责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经济责任追究、综合监督、纪检监督体系建设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信访举报办结率、自办纪律审查案件办结率、未完成项目目标责任书收益率的责任追究率、项目收益回流行为责任追究率、与子企业纪委监督责任书签订率指标的管理工作；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公司经济责任追究；项目经济责任追究；重点立项综合监督；日常监督；监督与评估体系管理；协助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纪检监督组织与队伍建设管理等。

19、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配合中央及上级巡视、内部巡察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配合中央和上级巡视完成率、内部巡察组织计划实施率、现场巡察协调工作完成率、巡察反馈与问题移交完成率、督促子企业问题整改完成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完成率指标的管理工作；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配合中央及上级巡视；内部巡察等。

20、综合管理服务部

负责消防保卫交通管理、非生产类资产、存续管理、企业事务（含后勤）管理与服务、离退休员工管理与服务，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本部门负责局（含项目现场）消防（含防火、火灾）保卫交通责任事故、非生产类资产、

存续管理、离退休老干部“两项待遇”落实、计划生育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消防保卫交通管理；非生产类资产管理；存续管理；企业事务（含后勤）管理与服务；离退休员工管理与服务等。

21、疫情防控（员工健康）办公室

负责全局疫情防控管理、卫生防疫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本部门负责全局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疫情防控管理；卫生防疫管理等。

22、投资部

负责投资市场开发、投资运营管控、投资计划及后评估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投资额、回款额、融投资带动施工总承包合同额等指标的管理工作；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投资市场研究；融投资带动业务市场开发；投资体系建设；融投资带动业务管控；投资计划及后评估管理等。

23、房地产事业部

作为全局房地产投资业务归口管理机构和房地产投资项目经营推进机构，负责投资市场开发、投资运营管控、投资计划及后评价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额、回款额、销售合同额、销售面积、土地储备、开发协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额等指标的管理工作；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定期完成局房地产投资业务经营业绩对外披露，维护“一局地产”品牌在行业主流排行榜单的排名。投资市场研究；投资拓展管理；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持有资产管理；投资计划及后评价管理等。

24、基础设施事业部

负责基础设施及环境治理两大板块市场管理、履约与安全管理、专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基础设施业务合同额、基础设

施业务营业收入；同时新增关注基础设施项目营销预收益及合同平均支付比；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确保股份内部工程局排名目标。市场管理；履约与安全管理；专业保障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商务管理；质量与技术管理等。

25、海外事业部

负责市场与营销管理、履约与商务管理、财务资金与法务管理、机构与综合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负责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强企业战略”的指标管理运营体系和诚信体系；负责承担海外业务合同额、营业收入等关键性指标的管理；负责确保上述所有经营和管理指标在中建系统的先进性。市场管理；营销管理；评审管理；投标管理；生产管理；商务管理；机构设置；财务资金管理；法务风险管理；机构管理；外事管理；战略及品牌管理；综合管理；海外疫情防控等。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7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	79.46	建筑安装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53,307.69	100.00	建筑安装
4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335.02	100.00	建筑安装
6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0,500.00	100.00	建筑安装
7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8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6,030.00	100.00	建筑安装
9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2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3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房地产
14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服务业

15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6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8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建筑安装
19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	100.00	服务业
2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21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22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建筑安装
23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24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1.16	99.00	建筑安装
25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建筑安装
26	深圳中建幸福七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0	19.99	项目投资
27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项目投资
28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90.00	项目投资
29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3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689.87	100.00	建筑安装
31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95.00	项目投资
32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材批发
33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34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10.34	100.00	建筑安装
35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建筑安装
36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37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571.00	70.00	建筑安装
38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582.57	100.00	建筑安装
39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建筑安装
4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西藏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41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
42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销售服务业
43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44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建筑安装

注：发行人持有深圳中建幸福七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9%的股权，但发行人在该公司投资决算委员会中占 3/5 席位，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投资决策需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执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交通”）50%的股份。由于中建交通的人事任命、财务管理均转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报表相关要求，中建交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转变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建交通纳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此事项对发行人业务运营

无影响，发行人持有中建交通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变动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合并范围与 2020 年末一致。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是原上海中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 450 号 2 层，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具租赁、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地在上海、江苏、海南、安徽、四川、山东、河南、浙江等地。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95 亿元，总负债为 15.57 亿元，净资产为 4.3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55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前身为建设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而组建的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3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33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具租赁等，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长春、南京等地。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80 亿元，总负债为 15.42 亿元，净资产为 7.3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4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是由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改制而来。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9,690.38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80 号东配楼 126 室，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各类塔吊的拆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等，主要经营地在北京、武汉、成都等地。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99 亿元，总负债为 10.84 亿元，净资产为 10.1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3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 3 月，2007 年 12 月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2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天津及无锡等地。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2.62 亿元，总负债为 94.50 亿元，净资产为 48.1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74 亿元、净利润 7.91 亿元。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8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4,316.2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 1 号，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材料、出租房屋、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技术咨询、热力供应等，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天津、浙江、成都等地。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93 亿元，总负债为 12.31 亿元，净资产为 8.6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5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6)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6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B 座 10 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出租办公用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江苏等地。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3.86 亿元，总负债为 151.54 亿元，净资产为 22.3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7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临汾晋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省临汾市	1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	宁波冀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	浙江省宁波市	29,3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四川成都市	5,5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	海南省海口市	36,633.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河南开封市	31,330.4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	福建省漳州市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	江西省赣州市	36,934.00	房屋建设业务
8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浙江省杭州市	60,000.00	其他
9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海南省海口市	2,0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0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安徽省宿州市	25,146.00	其他
11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四川省成都市	8,377.00	房屋建设业务
12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四川省成都市	17,594.00	房屋建设业务
13	济宁鑫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省济宁市	10,000.00	房屋建设业务
14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	四川省成都市	11,488.52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5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泸州市	6,48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6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09	四川省内江市	5,5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	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市	20,0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8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	江西省萍乡市	5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9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盐城市	41,31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2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山西省太原市东	100,000.00	房屋建设业务
21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39	四川省成都市	14,800.00	房屋建设业务
22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3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39.00	四川省遂宁市	5,000.00	其他
24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35.00	安徽省宿州市	14,556.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5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00	北京市	100,000.00	其他
26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北京市	200	其他主营业务
27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00	北京市	800	其他主营业务
28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北京市	2,000.00	其他
29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3,000.00	其他主营业务
30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33.00	江苏省南京市	5,0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31	济宁市兖州区中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36	山东省济宁市	6,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河北省保定市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3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00	广西省南宁市	23,671.02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4	河北曲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河北省定州市	1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5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60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1,9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6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15,000.00	其他
37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30	其他
38	北京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500	其他
39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北京市	1,0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40	上海申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上海市	5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41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广东省江门市	7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2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省深圳市	9,000.00	房屋建设业务
4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3.00	广东省深圳市	12,500.00	其他主营业务
44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9.50	陕西省西安市	20,000.00	房屋建设业务
45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北京市	62,5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46	北京中建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1,000.0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47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1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8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21.00	广西省南宁市	62,577.4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9	南昌中建九龙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0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河北省唐山市	1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1	山西中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00	山西省阳泉市	4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广东省惠州市	1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3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吉林省四平市	44,8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4	中建廊坊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河北省廊坊市	4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5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10.00	北京市	1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6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海南省海口市	500.00	物业管理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建一局 100.00%的股权，是中建一局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建集团持有中建股份 56.31% 的股权，是中建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中建一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人员要求为 6 人，实际人数为 4 人，系原董事李丽娜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免去董事职务，原董事长、董事罗世威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被免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原董事张晓葵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被免去董事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董事选聘工作尚未完成。监事会人员要求为 3 人，实际到位 1 人，系原监事王希强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被免去监事职务，原监事刘大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被免去监事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监事选聘工作尚未完成。前述董事及监事缺位的情况均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亦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

“两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董事（除 2 名董事缺位外）、监事（除 2 名监事缺位外）和其他高管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开始日
吴爱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男	2021 年 6 月
左强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2021 年 6 月
郝建成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男	2016 年 6 月
王君堂	纪委书记	男	2020 年 10 月
魏焱	副总经理、董事	男	2016 年 12 月
杨东生	监事	男	2019 年 7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开始日
王小玉	副总经理	男	2009 年 4 月
薛刚	总工程师	男	2013 年 11 月
袁立刚	副总经理	男	2017 年 1 月
姜瑞枫	财务总监	女	2020 年 4 月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情况

吴爱国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建一局董事长、党委书记。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为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学生；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工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技术科技术员；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石家庄项目副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海南项目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副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副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经理(其间 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建二局副局长(其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学习)；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建二局董事、党委常委；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建二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客户管理部总经理、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客户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建一局党委书记、董事长。

左强先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1995 年 7 月任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生；1995 年 9 月-1998 年 7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

学土木水利工程施工专业学生；1998 年 7 月月-1999 年 12 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嘉里中心项目部责任工程师；2000 年 1 月-2000 年 3 任中建一局四公司现代城项目部现场经理；2000 年 4 月-2001 年 9 任中建一局四公司派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2001 年 10 月-2002 年 4 任中建一局四公司技术部现场技术管理；2002 年 4 月-2003 年 10 月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国际新闻文化中心项目部现场经理；2003 年 11 月-2004 年 1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广州大学城项目部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2005 年 3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广州大学城总承包项目部执行经理；2005 年 3 月-2005 年 9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2009 年 2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天津亚历山大项目部经理兼天津移动空港物流项目部经理；2009 年 02 月-2009 年 06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津亚历山大项目部经理、天津移动空港物流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2010 年 9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移动空港物流项目部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2012 年 6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2012 年 9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部高级项目总监；2012 年 9 月-2013 年 6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部高级项目总监；2013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任中建一局总经理助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郝建成先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建一局总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主要职务：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建一局二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建一局二公司副总经济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建一局二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建一局二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中建一局总经济师，2016 年 6 月任中建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君堂先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1992年3月为中建八局一公司青岛见习生；1992年3月-1992年7月任中建八局工程承包部任出纳；1992年7月-1996年5月任中建八局工程承包部济南项目经理部任会计主管；1996年5月-1998年2月任中建八局大连远洋项目经理部任财务负责人；1998年2月-1999年7月任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年7月-2002年3月任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3月-2012年3月任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3月-2017年1月任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1月-2017年12月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7年12月-2020年10月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魏焱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建一局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主要职务：1997年至1998年任中建特立尼达分公司副经理；1998年至1999年中国建筑总公司海外部；1999年至2010年中建美国公司任总估算师、副总裁；2010年至2011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中建一局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东生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985年9月—1989年7月在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89年8月—1994年9月任中建一局物资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1994年9月—1996年3月在中建总公司设计分公司任职(借调)；1996年3月—1997年1月任中建一局物资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1月—1998年1月任中建一局物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1月—1999年3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山西国贸中心项目副经理、财务部经理；1999年3月—2000年6月中建一局土木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国贸中心项目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0年6月—2002年1月任中建一局土木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1月—2012年8月任中建一局二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2013年5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资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0年12月—2013年1月在天津大学工商管理(EMBA)学习；2013年5

月—2019 年 4 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玉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建一局副总经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主要职务：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建一局东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建一局副总经济师；2009 年 4 月起任中建一局副总经理。

薛刚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建一局总工程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主要职务：2002 年 10 月-2006 年 4 月，中建一局二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2006 年 4 月-2008 年 2 月，中建一局集团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9 年 9 月-2011 年 3 月，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2011 年 4 月-2013 年 11 月，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部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中建一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袁立刚先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1998 年 6 月长沙交通学院路桥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学习；1998 年 8 月-2001 年 9 月交通部公路一局(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广西项目技术员、桥梁工程师、工程部长；2001 年 9 月-2002 年 4 月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工程处天津静海项目总工程师；2002 年 4 月-2003 年 6 月路桥第一公路工程局天津工程处潭邵十二标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 6 月-2005 年 3 月路桥第一公路工程局天津工程处湖南常张十二标副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2006 年 11 月路桥第一公路工程局天津工程处安徽蚌明五标项目部经理、湖北沪蓉西恩利段连接线一标、安徽汤屯段路面一标项目部经理；2006 年 11 月-2007 年 4 月中交四局第四工程处处长兼安徽合宁高速大陇段扩建项目部经理；2007 年 4 月-2009 年 10 月中交四局第四工程处处长兼党总支副书记、安徽合宁高速大陇段扩建项目部经理、福秀项目部经理；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中交四局第四工程处董事长；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干部；2010 年 6 月-2012 年 9 月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路桥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2013 年 9 月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路桥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2014 年 6 月中建一局总经理助理,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2016 年

12 中建一局总经理助理,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2017 年 1 月中建一局副总经理,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中建一局副总经理,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姜瑞枫女士, 现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994 年 09 月-1996 年 07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习; 1996 年 08 月-1998 年 11 月任中建一局四公司机械租赁分公司出纳; 1998 年 11 月-1999 年 09 月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安迅项目成本员; 1999 年 09 月-2001 年 09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资金部出纳; 2000 年 09 月-2001 年 09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北大项目成本员; 2001 年 09 月-2002 年 07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成本报表管理; 2002 年 07 月-2004 年 07 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税务及授权项目主管; 2004 年 07 月-2009 年 07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税收筹划主管、境外项目主管、业绩考核主管; 2009 年 07 月-2012 年 09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012 年 09 月-2013 年 05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13 年 05 月-2018 年 09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8 年 09 月-2021 年 05 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 91110000101107173B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中建一局业务经营以建筑施工为核心，目前已逐步形成以设计、科研、施工、安装、设计勘察、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建筑施工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两类。其中，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中建一局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549.72	79.17	1,068.33	77.05	953.70	76.81	865.96	78.8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1.48	14.62	295.97	21.34	262.48	21.14	212.11	19.31
房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40.76	5.87	15.33	1.11	17.58	1.42	12.55	1.14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68	0.10	1.89	0.14	2.05	0.17	2.67	0.24
其他业务	2.88	0.24	5.08	0.36	5.75	0.46	5.14	0.47
营业收入	695.52	100.00	1,386.62	100.00	1,241.56	100.00	1,098.44	100.00

中建一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519.21	79.60	1,006.63	76.91	910.56	77.20	829.12	79.5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94.73	14.52	282.92	21.62	248.88	21.10	197.30	18.93
房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36.35	5.57	13.38	1.02	13.26	1.12	9.53	0.91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79	0.12	1.86	0.14	1.96	0.17	2.52	0.24

板块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86	0.18	4.01	0.31	4.89	0.41	3.98	0.38
营业成本	652.94	100.00	1,308.81	100.00	1,179.55	100.00	1,042.45	100.00

中建一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30.51	72.59	61.7	79.30	43.14	69.57	36.84	65.8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75	16.07	13.05	16.77	13.6	21.93	14.81	26.46
房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4.41	10.50	1.95	2.51	4.32	6.97	3.02	5.3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0.11	-0.27	0.03	0.04	0.09	0.15	0.15	0.27
其他	1.02	1.12	1.07	1.38	0.86	1.39	1.16	2.07
营业毛利润	42.58	100.00	77.81	100.00	62.01	100.00	55.98	100.00

中建一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屋建设业务	5.55	5.78	4.52	4.2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65	4.41	5.18	6.98
房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0.82	12.72	24.58	24.0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6.89	1.59	4.39	5.62
其他业务	35.42	21.06	14.96	22.57
营业毛利率	6.12	5.61	4.99	5.10

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44 亿元、1,241.56 亿元和 1,386.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7%。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31 亿元，保持了小幅稳定增长。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近三年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一直在 75%以上。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20%左右。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2.45 亿元、1,179.55 亿元和 1,308.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8%。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652.28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55.98 亿元、62.01 亿元、77.81 亿元及 42.58 亿元。总体上毛利润呈增长态势。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4.99%、5.61%及 6.12%，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原因一是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对于小型项目及普通住宅等建筑施工业务准入门槛较低，竞争十分激烈，利润水平

偏低，二是因为近两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中建一局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公司作为大型建筑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这些项目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房屋建设业务

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经营。

公司房屋建筑板块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在房屋建筑领域拥有雄厚的科技实力、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中建一局拥有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专业承包壹级等较全面的业务资质。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工程质量较好，企业累计荣获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 7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85 项，詹天佑奖 14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6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48 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29 项，省市级优质工程 477 项，国家级优秀 QC 成果 51 项，省部级优秀 QC 成果 104 项，全国质量管理奖项 2 项次，省部级质量管理奖 3 项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北京市守信企业、北京质量效益型企业等荣誉称号，长期拥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2018-2020 年，公司新承揽房屋建设施工合同额分别为 2,210.63 亿元、2,306.55 亿元及 2,544.27 亿元，新签合同个数分别为 427 个、512 个和 655 个。2018-2020 年，中建一局房屋建设板块新签合同金额总体上保持上升态势，其主要原因为房屋建设板块的主要区域近年来的房地产市场发展蓬勃，众多房地产企业新开发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较多。

账款回收方面，为了及时有效地回收项目工程款，中建一局严格执行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此外，由于中建一局实力较强，在承接项目时具有一定的谈判权，因此中建一局通常要求房屋建筑业主预

先支付 5%左右的工程款，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度款的 85%至 90%，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5%至 1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异，通常为 1 至 3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中建一局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保证了中建一局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中建一局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了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施工房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总承包工程	66.09	2020.03	2023.02
杭州市下城区长木、草庵、沈家三村连片综合改造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2.00	2017.12	2022.12
NO.2008G27 地块中 A 地块项目	40.00	2020.07	2026.04
沈阳市沈河区金廊 22-1 地块	26.82	2021.02	2026.07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	25.21	2020.09	2022.09
朝阳区孙河乡前茅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二标段	24.17	2018.11	2021.11
大河城章一期	24.00	2019.04	2022.12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4.00	2020.01	2023.07
明昇壹城三期 07C 地块（一区）建筑安装工程	20.68	2019.06	2021.11
新蔡水韵半岛项目	20.48	2020.04	2025.0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拟施工房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合同金额	预计开工时间
杭政工出[2020]8 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杭州菜鸟传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022.01
彭山区武阳 Z1、Z2、Z6、Z7、S5 项目及长寿湖 41#、42#、43#地块项目	四川圆中嘉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73	2021.10
万达御河湾项目	安康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19.45	2021.09
海口美兰省发控和风家园住宅 2 号地块项目（EPC 项目）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5	2021.11
容东片区 3 号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94	2022.03
沈阳灵湑金融科技创新商业中心（二期）	沈阳灵湑置业有限公司	17.66	2021.12
鹿江沥 LJL-47-21 地块三期、四期项目总承包	惠州市恺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88	2022.07
西安湖滨府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16.21	2021.10
衡阳市西园农产品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衡阳市西园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15.00	2021.11
中星北斗航天产业集群项目总承包施工	中星电科（山西）航天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3.00	2021.10
合计		187.81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市政、铁路施工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板块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作为房屋建筑施工的有力补充，提高基础设施业务的占比，能够降低公司对房建业务的依赖，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并减轻房地产市场调控带来的不利影响。2018-2020 年，公司新承揽基础设施施工合同额分别为 294.01 亿元、362.14 亿元及 542.89 亿元。

近三年合同签署情况

单位：份、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签合同个数	159	80	57
新签合同额	542.89	362.14	294.01
当期完成产值	208.33	158.26	118.36

中建一局在基建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工程承包和 PPP 模式。

工程承包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如路桥、高等级公路、铁路等项目的标段承包，之后自行管理、施工并与业主进行工程量结算。盈利点为工程施工收入，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的预付款、按期确认的工程款以及自有资金投入。

PPP 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中建一局承接。对于特许经营类 PPP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退出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平台公司；对于政府回购类 PPP 项目，政府平台公司根据事先签订的政府购买协议分期向中建一局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项目的盈利主要来源是中建一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与业主确认工程量，并根据所确认的工程量进行工程款的收款。盈利点来自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利润。PPP 项目方面，按照中建一局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建一局除了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施工工程，获得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外，还可按照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一般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还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因此 PPP 模式能起到降低初始垫付投资额及提高回款质量的作用，进而优化中建一局的现金流。此外，中建一局在项

目选择时会根据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物有所值论证优先挑选项目本身具备现金流，可用性服务费回报较高的优质项目，且所选择项目均经过中建一局内部的投资决策评审，并报经中国建筑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以确保项目具备可靠的盈利水平。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为 1,098.44 亿元、1,241.56 亿元和 1,386.62 亿元，BT 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 亿元、4.45 亿元和 3.79 亿元，占比分别为 0.58%、0.36%和 0.27%，占比均不到 1%，BT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均在 2017 年及以前，随着 BT 项目合同到期，BT 收入规模逐年下降。

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主要在施工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项目	31.67	2018.09	2021.09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游艇小镇 PPP 项目	24.07	2018.03	2021.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土建四工区	17.28	2021.01	2025.05
海口市丘海大道等 21 条道路 PPP 项目项目	12.09	2016.09	2021.8
四川省乐山市苏稽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PPP 项目（南区项目）	11.87	2020.05	2022.10
吴江太湖新城轨交 4 号线松陵大道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土建工程	11.80	2019.06	2022.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土建六工区	11.00	2018.10	2022.1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	10.26	2020.09	2025.05
西安地铁八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项目五分部补充协议	9.92	2019.10	2023.12
四川省乐山市苏稽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PPP 项目（北区项目）	9.15	2019.11	2023.10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公司依托“中建地产”品牌，经营区域集中在江苏、北京等地区，具有国家二级开发资质。公司充分发挥房屋建筑完整产业链优势，房地产项目成本控制、工程质量管理及时间进度管理效率较高。近年来，公司先后在江苏区域开发建设了扬州运河壹号公馆、盐城城中壹号公馆、无锡中建溪岸官邸、镇江中建大观天下等房地产项目，另在北京门头沟地区对三家店、城子大街等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

随着现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以及不断拓展新项目，房地产业务为公司贡献的现金流及利润将逐步增加，并将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利用其在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既有优势及管理经验，实现从建筑承建商、房地产开发商向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的角色转变。

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考虑到国家目前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

公司为了保证资金的周转，对于已投资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了较为科学的销售计划，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及时回笼。

业务运营方面，2019 年加快项目周转速度，当期新开工面积增至 73.96 万平方米，同期竣工面积为 18.21 万平方米。销售方面，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综合去化率分别为 98.92%、88.19%和 93.00%，项目去化情况较好。2020 年实现签约金额为 128.63 亿元，同期签约面积为 84.02 万平方米。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开工面积 47.00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面积 21.54 万平方米，签约金额为 62.21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开工面积	47.00	105.19	73.96	17.05
竣工面积	34.06	9.85	18.21	4.30
在建面积	154.34	302.61	83.86	28.23
签约面积	21.54	84.02	20.84	17.40
签约金额	62.21	128.63	39.95	17.27
销售均价	28,885	15,309	19,170	9,9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共 12 个，总建筑面积 207.25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04.10 亿元，已投资 152.16 亿元，累计销售面积 114.66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 181.5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预计投资	已投资	累计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金额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地块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	14.40	20.36	18.58	10.05	23.6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运东大道南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	29.79	38.18	31.68	14.19	28.51
镇江大观天下项目地块	江苏省镇江市	73.91	49.37	47.33	56.56	50.72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莲花东街项目地块	江苏省南京市	2.34	3.42	3.31	1.71	3.8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蒋湾周边 1 号地块项目地块	江苏省南京市	9.20	3.00	3.10	4.27	7.11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大道安置房项目地块	浙江省台州市	17.32	6.54	6.11	8.91	8.70
浙江省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垞田村二期西片安置房开发项目地块	浙江省温州市	21.92	16.60	13.94	7.46	9.35

天津市武清区新开路 04-16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天津市武清区	12.46	13.98	10.58	7.49	13.22
天津市武清区津武（挂）2019-055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天津市武清区	23.71	23.07	13.90	11.76	20.75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共有产权住房开发项目地块	北京市通州区	9.15	13.72	12.36	5.13	15.78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 SY00-0013-6039、6040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	14.68	27.3	19.23	2.07	8.81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0045、0046、0056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	22.56	47.10	31.51	8.29	30.55
合计		207.25	204.10	152.16	114.66	181.5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 10 个，在建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113.68 万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 144.77 亿元，已投资 121.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权益 (%)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预计投资	已投资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共有产权住房开发项目地块	100	15.78	2019/9/10	2021/12/25	9.15	13.72	12.36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 SY00-0013-6039、6040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00	8.8	2020/12/22	2023/5/10	14.68	27.30	19.23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0045、0046、0056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99	30.55	2020/11/19	2022/12/4	22.56	47.10	31.5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地块项目	100	24.74	2019/5/29	2022/6/30	14.40	20.36	18.5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运东大道南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00	43.89	2020/4/30	2022/6/30	29.79	38.18	31.68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丰路西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00	38.58	2021/5/30	2023/6/20	17.22	31.26	19.80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蒋湾周边 1 号地块项目地块	33	11.54	2019/5/21	2021/12/14	9.20	3.00	3.10
浙江省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垟田村二期西片安置房开发项目地块	100	18.71	2019/11/8	2022/1/25	21.92	16.60	13.94
天津市武清区新开路 04-16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100	16.08	2020/4/22	2022/2/20	12.46	13.98	10.58
天津市武清区津武（挂）2019-055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100	13.90	2020/6/2	2022/2/2	23.71	23.07	13.90
合计	-	153.94	-	-	113.68	144.77	121.3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土地储备项目共 13 个，土地面积 64.00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28.16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50 万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区域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土地面积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地块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	14.40	20.36	4.6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运东大道南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	29.79	38.18	11.43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桂江路北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	25.62	49.58	9.26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丰路西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	17.22	31.26	5.15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蒋湾周边 1 号地块项目地块	江苏省南京市	9.20	3.00	3.13
浙江省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垟田村二期西片安置房开发项目地块	浙江省温州市	21.92	16.60	4.72
天津市武清区新开路 04-16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天津市武清区	12.46	13.98	5.48
天津市武清区津武（挂）2019-055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天津市武清区	23.71	23.07	11.2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共有产权住房开发项目地块	北京市通州区	9.15	13.72	2.96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 SY00-0013-6039、6040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	14.68	27.30	4.43
北京市顺义区 12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	34.50	76.85	12.51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0045、0046、0056 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	22.56	47.10	8.77
合计		235.21	361.00	83.73

4、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中建一局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主要由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营。设计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设计资质。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建筑行业甲级工程总承包；园林景观设计；城市规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技术开发、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国内外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项目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等领域。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建一局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 亿元、2.05 亿元、1.89 亿元及 0.68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24%、0.17%、0.14%及 0.1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1、建筑行业

（1）建筑业现状

2016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及房屋新开工面积面临下行压力，保障房建设及公共建筑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

要驱动力。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2006-201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均保持在 20.00%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建筑业发展速度也随之减缓。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947.04 亿元，同比增长 6.24%；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3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68%；完成竣工产值 122,156.77 亿元，同比下降 1.35%；签订合同总额 595,576.76 亿元，同比增长 9.27%，其中新签合同额 325,17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43%，新签合同额的增长将推动未来一段时期建筑的产值规模的发展。

住宅房屋建筑投资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总投资中的比重保持在 50.00%以上，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中国房地产市场从 1998 年至今，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是在调控的压力之下呈现波动发展。由于我国政府自 2011 年下半年起颁布多项房地产限制政策以抑制全国范围的住宅价格上涨，部分城市的住宅价格开始有所下调，投资需求下降较为明显。然而，由于一、二线城市经济基础条件稳固，医疗、教育及娱乐等优质资源相对集中，城市化建设使一线城市及主要二线城市的住宅物业保持了较为强劲的需求增量。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数据，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0%；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0%。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7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7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55,55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40%；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4,32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0%；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9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10%。

（2）建筑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00%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00%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目前我国有形建筑市场体制在全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按照《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要求，有形建筑市场率已达 98.00%以上，建筑产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平、公开、公正”的建筑业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然而，建筑市场的完善与发育并不平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未来建筑市场变化趋势有以下几点：

1) 市场的规范性和竞争的无序性交错

一边是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打破，施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开展业务活动，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工程招标也在不断完善，建立了工程交易市场，增加透明度，实行阳光操作，预防招标腐败发生，打击和惩处串标、围标行为。另一边是供需失衡的建筑市场，由于受旧体制和“潜规则”的影响，招标中钻规则空子、暗箱操作、串标、围标等现象时有发生。

2) 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中小型工民建、公共市政工程的差异性不大，要求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替代性。因此，在工程投标中，质量、安全、技术和管理能力只是获得工程的次要因素，而价格成为决定因素，非价格竞争因素对市场结构的影响非常小。核电站、高速铁路、深长隧道、大跨桥梁等专业性很强、技术含量大的高难工程施工，需要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大型专用设备以及良好的业绩，在这类工程投标中，价格成为次要因素，而技术、管理和能力等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3) 诚信和品牌成为市场竞争的武器

业主对安全、质量、价值等需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倾向于讲诚信、拥有品牌的施工企业。施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企业管理重点围绕质量、成本、工期、技术创新和满意服务等方面展开，越来越重视诚信经营，越来越重视品牌建设。

(3) 建筑行业政策

国家对建筑业施行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涉及建筑业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1)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筑业

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4) 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这三个资质序列又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目前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1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6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包括 13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

5)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4）建筑业竞争格局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低，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房地产行业

(1) 房地产行业现状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之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活跃，房产价格与销售量快速增长，各地市场全面扩张。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近几年国家为了抑制房价过度投机，进行房地产宏观调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调，其后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发展态势，其发展状况呈现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以来增速出现回落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 GDP 增速，除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恢复高增长的状态。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目的，2010 年末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得到一定的缓和，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的调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2018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到 120,2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到 132,1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2%。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到 141,4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

2) 土地成交面积近年来有所降低，单位土地成本呈上升趋势

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我国土地出让制度的改革使得原本隐藏的土地价格被释放，加之我国地少人多、人口分布不均匀，18 亿亩耕地底线不能动摇，城市拆迁难度逐步加大，中心城市优质土地资源逐步减少等因素，全国土地交易价格在自 2005 年起持续上升。2008 年国家实行扩大投资规模、货币宽松政策后，2008 年至 2010 年，我国大中城市成交土地面积和成交土地总价均出现大幅度上扬，而 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过度投机，对市场进行了有效调控，这一期间成交土地面积有所下滑，成交土地总价产生一定的波动。从土地成交总价来看，2012-2014 年土地成交总价逐步回升，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土地购置面积显著下滑，土地成交总价也随之下降，但单位土地成本仍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土地成交总价下降趋势有所反转，土地购置面积同比下降幅度减小至 3.44%，土地成交总价同比出现回升，同比增幅达 19.78%，单位土地成本也呈上升趋势。2017 年及 2018 年土地成交总价下降趋势逆转，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增长 15.8% 和 14.2%。2019 年随着一系列为房地产市场降温的政策出台土地市场冷却，土地购置面积同比下降 11.4%，成交总价同比下降 8.7%，单位土地成本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土地市场热度呈前低后高态势，土地购置面积同比下降 1.1%，土地成交总价同比出现回升，同比增长 17.4%，单位土地成本保持上升趋势。

3) 商品房价格整体保持上涨

2000 年以来, 全国商品房平均售价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仅在 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小幅下降。自 2010 年以来, 在宏观调控政策及银行信贷政策收紧等因素的影响下, 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上涨速度放缓。进入 2014 年, 除一线城市外, 各城市均逐步放宽或解除限购政策并出台相关鼓励措施。2018 年商品房销售平均单价达到 8,736 元/平方米,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1%, 商品房待售面积继续减少, 库存规模降至 57 个月新低。从全国来看, 中西部销售面积涨幅远超全国市场平均涨幅, 三线城市成为本轮房价上涨、销售面积上涨的集中区域。2019 年商品房销售平均单价达到 9310 元/平方米, 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 2019 年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49821 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 4.9%。2020 年商品房销售平均单价达到 9,860 元/平方米, 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 2020 年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49,850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0.06%。

4) 商品住宅开发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所占比重保持稳定

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为主, 2005 年以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占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的比重均保持在 65%以上。2017 年, 全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为 75,148 亿元, 同比增长 9.40%, 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例达 68.44%。2018 年全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 85,192 亿元, 同比增长 13.37%, 占整体投资比例为 70.84%。2019 年全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 97,071 亿元, 同比增长 13.94%, 占整体投资比例为 73.43%。2020 年全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 104,446 亿元, 同比增长 7.60%, 占整体投资比例为 73.84%。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 在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未得到满足前, 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预计仍以商品住宅为主。

5) 2014 年至今宏观政策调控开始逐渐放松, 行业发展回归市场化

2005 年以来, 伴随房地产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 通过规范土地管理、差异化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政策等手段, 抑制投资及投机性需求, 并加大土地供应, 加大保障房支持力度, 合理引导住房消费, 平衡市场供需, 有效地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

随着前期调控政策逐渐生效, 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逐渐缓解, 行业增速回归理性, 2014 年开始, 中央政策转变为以“稳”为主, 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顶层制度设计, 由单一抑制房价转变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 房地产市场行政调

控政策相继放松或退出，同时推出房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三亚以外，实施限购政策的城市均逐步放松或取消限购。2014 年 9 月和 10 月，央行会同银监会、财政部、住建部等部门下发通知，放松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制政策，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2015 年 3 月，国土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房地产市场稳定关系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工作力度。在房地产行业趋于理性发展的市场环境之下，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逐步放松有利于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为行业内优质、规范的企业提供平稳、可持续发展的平台，推动整个行业长期向好发展。

6) 2016 年 10 月以来，调控政策出台，监管逐渐趋稳，动态调整将常态化

随着房地产市场需求热度不断提升，2016 年 10 月以来，京沪等多个城市出台限购及限贷政策，对首套房与非首套房，有贷款与无贷款，户籍居民与非户籍居民等情形的首付比例、限购套数提出了细化要求，政策基调趋紧。

7) 2019 年我国金融机构个人住房信贷保持了稳中趋紧的态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限购、限贷政策直接抑制了住房信贷需求。二是因为目前我国住户部门债务收入比较高，商业银行出于监管部门要求和对风险的考虑，对个人购房贷款实行较为审慎的贷款标准，以此来合理管控个人购房贷款余额的增长，进而控制居民杠杆率过快增长。三是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渐显现，我国住宅价格涨幅开始回落，这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个人购房贷款的增速。

8)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整体宏观环境较宽松，全年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 19.6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82 万亿元。央行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住户贷款增加 7.87 万亿元，其中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主的住户中长期贷款增加 5.95 万亿元。随着疫情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信贷政策呈现“偏紧”状态。

9) 2021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的政策基调不变，部分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热度有所上升，引发相关调控接连出台，政策空间再度收紧，整体风向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偏紧”状态。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的政策调控也有所变化，一是二手房指导价成为了调控新利器。二是学区房问题越来越受政策关注。三是租赁住房市场得到政策的倾斜和

鼓励。

总体而言，上半年调控政策呈现出长短并行，向体系化、全方位管控发展的趋势。即长效机制相继落地实施，短期调控逐步深化，整体向全方位管控发展。

(2) 房地产业供需状况

1) 我国房屋供应量状况

自 2004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供给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起供给趋于平稳。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长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企业新开发项目的决策受当年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及政策导向影响明显。从 2010 年开始，房地产行业新开工和竣工面积虽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增长率出现一定的波动，竣工面积总体呈现波动趋势。2018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209,3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竣工面积达到 93,55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8%。2019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227,1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51%，竣工面积达到 95,9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56%。2020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224,4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竣工面积达到 91,21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9%。

2) 我国房屋需求量状况

2004 年至 2007 年我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导致城市人口剧增，居民住房需求显著上升。城市化率的提高刺激了城市住房的刚性需求，推高了房价。同时因 2001 年以后大部分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使房地产投资产生了较大的盈利机会，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需求下滑，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14.72%，为刺激房地产需求，2008 年底国务院出台政策刺激普通商品住房消费，200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出现大幅回升，同比增长 43.63%。2010 年起为抑制房地产过热，政府连续出台政策限制房地产需求增长，2010 年至 201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缓慢增长。2019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上年降温态势，但依然出现积极的信号，在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下降 0.06% 的情况下，商品房销售额持续攀升，意味着在新型城镇化节奏依然加快的情况下，购房需求仍然强劲。2020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超预期，初期疫情虽造成明显冲击，但受益于压制需求积极释放、供应放量及信贷环境改善等积极因素推动，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小幅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8.7%。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中建集团以强大的实力在世界级国际承包商中位居前列，享有极高的商誉，“中国建筑”品牌已经成为世界建筑业公认的国际知名品牌。作为“中国建筑”的重要骨干企业，公司为做强做大中建集团、创建“中国建筑”品牌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建筑企业集团”的事业，以务实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外拓市场、内强管理，精心浇铸中建集团基业，不断提升“中国建筑”价值。

(2) 经营机制优势

公司已由过去单一的参与工程承包，发展为合作、合资进行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国际贸易合作的新格局，拥有民用商住、市政道路、环保水利、地铁隧道以及现代化设施及功能的综合性群体建筑的总承包能力，具有总承包大型工程的物资管理及仓储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具备施工、科研、设计及物资采购四位一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能力的企业集团。

(3) 管理优势

公司在遵循国际工程承包惯例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创立的以“总部服务控制、项目授权管理、专业施工保障、社会协力合作”为内涵的项目管理模式，在市场竞争中显示出充分的优越性。在集团内部管理上积累了规范化、程序化的成熟经验，在方针目标、市场营销、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科研技术、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投标报价、体系贯标、分包分供等十个方面建立了系统性文件化的管理手册，各系统的全过程运行都遵守规范化的程序。

(4) 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健全及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培养、选拔、考核、任用四个环节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并通过企业理念及规章制度的培训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及忠诚度，最大限度地开发及利用好人力资源。公司在人才结构上实施“三化”战略，即特殊人才职业化、专业人才序列化、操作工人技能化，基本完成了建筑企业从劳务密集型向技术智力密集型的转变。人才在公司能充分实战自身的才华，从而实现企业及个人价值的双赢。

(5) 科技开发优势

公司依靠科技进步抢占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专业技术优势及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发展体系。具有以建造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群体工程及超深、超高工程及特殊结构工程施工技术为特点的技术体系，在各类工程的结构施工、安装施工、高级装饰施工、施工详图设计、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高层滑模施工、建筑模板设计与拼装、智能型楼宇自控电子设备安装、机电安装、超高层高速电梯安装、超净化系统安装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清水混凝土、绿色施工、节能技术研究等方面走在国内建筑业的前列。

(6) 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2 家，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7 家，机电安装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0 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双特级资质建筑企业集团。公司具有 4 个类别、15 项次的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具有 8 个类别、31 项次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具有市政总承包一级、公路总承包二级、化工石油总承包二级等总承包资质；设计院具有设计甲级资质，装饰公司具有装饰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公司具有轻钢设计甲级资质。

2、发展规划

(1) 提升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确定“以客户为中心”的大市场营销中心。市场营销系统要加大高层对接，联合履约、商务、后续维保，形成大营销体系。将营销能力体现在履约水平、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创造、价值保障、客户体验六要素中，持续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价值。确定“以成本最优为目标”的商务战略分析中心。商务系统要形成大数据分析体系，透彻研究市场走向、成本价格、采购渠道等，形成信息集成后台，为市场营销提供助力。确定“通过资本运作为企业创造价值”的资本运营中心。资金系统应在思维上从资金管理向资本运营转变。确定“具备全链条管理能力”的海外、基础设施、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平台。海外业务部、基础设施部要持续提升系统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发挥事业部管理职能。

要在总部能力建设上提升“商智”。做到数据归纳和分析、数据预测、管理诊断、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导执行四个步骤的逐级提升。优化完善绩效考核。要突出“分类”与“精准”，形成“通用+专项”的考核方式，强化基础管理、企业效益、

收益质量、利润结构、现金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考核，践行新发展理念，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总部服务管控能力。坚持两级总部“去机关化”，坚守提升服务能力这一关键点和落脚点，注重督导的横向协同，结合子企业分类，切实发现问题、帮助解决问题。

(2) 推进一化三线落地、提升市场营销质量

要将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一化三线营销战略、资质优化方案扎实落地，严格执行市场营销十项禁令，实现高收益、高支付比、高影响力项目的突破。从客户属性、资金状况、商务条件等方面定期对现有及潜在客户进行甄别，剔除低质客户，挖掘新兴业务领域战略客户。优化大客户服务职能，强化与客户的沟通，为客户提供项目营销策划、过程履约、后期维保全周期服务与管理。制定大客户项目履约管理规定，如履约战略客户项目出了问题，导致全局品牌受损，要对相关单位从严处理，限制其承接该大客户项目。

(3) 加速转变经营结构、促进转型业务升级

解决专业施工能力不强的问题。梳理一类子企业及市政公司基建业务发展方向，扶持专业子公司在提升专业施工能力上实现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和社会资源。基础设施业务要打造在全局有广泛资源、需重点发展的产品线，杜绝将有业绩的业务包装为产品线。总部要对联合承接的重大项目进行统筹协调，明确利益分配和考核机制，保证总体利益最大化。子企业要将营销重点放到重大项目攻克和策划上，主要领导亲自上，将管理力量向获取项目倾斜，加大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入，同时，要做好重点客户培育。

海外业务部牵头制定海外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逐年对海外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判别落实效果、明确改进方向。保证三公司、国际工程公司战略重组有效落地，将三公司和建设发展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建集团承接国际工程的优势公司。持续加强海外业务部+俄罗斯、菲律宾、印尼“1+3 平台”建设，完善俄罗斯、菲律宾、印尼三大核心市场体制机制建设，以此为发展基础，推进海外人员属地化、海外员工本土化、属地员工高层化。同时加快培育属地生产资源和保障资源，打好发展基础。关注海外项目履约管理和成本管控，通过履约创品牌、通过成本要效益、通过收益分享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将“海外优先”具体举措推向深入，每年审视落实情况并不断修正。推进卡塔尔港口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作为经营管理制度依据，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规范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各级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中建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行使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部分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成员为 6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人数为 4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及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由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主要以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讨论及审议。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除会议的主要形式外，为研究紧急问题或临时磋商，可以采用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或巡回表决的方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范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提请股东对下列第（4）、（5）、（6）、（7）、（11）、（12）项进行审议并作决议；
- （2）执行股东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章程实施细则；
- (12)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资产处置、改革重组方案；
- (13) 决定公司的工资分配方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1 人为职工代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人数为 1 人）。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委派产生及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及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作为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主要采取会议的形式；监事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有监事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召开；监事会主席召集及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及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监事；监事会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需要调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查阅有关簿册文件；要求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

(2) 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进行审核，在财务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报股东审议，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3) 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大额度投资、贷款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董事及部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5) 当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管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 (6) 当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与公司利益冲突时, 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交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其提起诉讼;
- (7)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8) 对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决定可提出异议及要求复议;
- (9) 对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及记录。向董事会提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 (10) 向股东提出议案。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执行人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指挥者。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 总经理需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接受质询, 提出建议或方案, 并参与意见。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及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报董事会决定;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并根据生产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以及新的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 提出调整方案, 报董事会决定;
- (5)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及实施细则以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基本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含三总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职工的处分、辞退或奖励、晋升。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以及相关任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4、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并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及定期评估。内控系统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财务会计、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融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等，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及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及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及效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体现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并受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制约，受到证监会、上市公司条款的约束。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2) 业务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设计勘察等。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及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及监督。针对工程承包业务，公司制定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并规范了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加强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洽商变更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对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针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整体策划、规划设计、投资回报、现金流量、项目交付等关键控制环境，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严格控制。同时对开发过程中的承包商选择、成本控制、付款等环节重点把关，在满足业主要求的基础上，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对设计勘察业务，本公司针对设计项目的承接、过程履约、质量控制、技术把关、收款及费用支出等方面，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均受到有效的控制。

(3) 财务会计

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为经营管理决策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一方面，适时跟踪国家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最新动向，并据此制定了涵盖财务信息控制、资本监管、资金管理、预算及财务分析等方面制度及规定。另一方面，建立顺畅的财务信息传递渠道，同时进一步梳理财务会计的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督，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及增值，促进了企业管理、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同时执行了中建股份下发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2009 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09 版）》，明确了一般会计处理及期末关账、关联方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及时性、合规性。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财务人员能力素质，强化推进项目财务管理职能有效落地，结合“营改增”税务政策及新会计准则的调整，公司财务管理部编制《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财务管理手册（2017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会计核算指引》等，以整体提升集团项目财务管理标准化水平。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管理的范畴，从而达到预算管理的全面、系统、完整、有效。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薪酬预算及财务预算。发行人总部财务部及所属公司财务部分别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预算管理的组织协调、编制分析、监督等管理工作。总部财务部是发行人预算管理工作的负责及组织部门，负责全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所属公司财务部的预算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办法的制定及修改等工作，同时定期向总部财务部报告有关预算管理情况。

（5）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公司建立并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措施，包括招聘、录用、培训、辞退、考勤及考核管理、奖惩、调配管理、岗位管理、休假管理、员工法定保险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也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系统系统工作评价体系》，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系统 2018 年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标准》、《人力资源系统 2018 年重点管理工作评价标准》及《人力资源系统 2018 年专项管理工作评价标准》，根据员工表现进行评价打分。

（6）资产管理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实物资产的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以保证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的有效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及重大流失。

对货币资金，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及债务风险；对固定资产，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及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7）风险管理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各下属二级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经营风险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版)》，通过建立和实施集团子企业经营风险评价体系来对各子企业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价，倡导诚信经营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伊始，针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全面防范，将风险降至最小程度，减少损失，提升集团的资产经营质量。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配备专职全面风险管理人員，全面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管理风险，以保证公司风险可控，正常经营。

(8) 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独立于财务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通过审计委员会批准的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及权限，以及相应的工作内容、程序及质量控制要求等，以充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结果的客观性。根据《中建一局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公司为确保内部审计资源整合效果，提升审计能力，取消三级审计机构，以集团公司名义，向各大型子企业派出审计机构的方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实现集团公司与下属公司量及审计机构的整合。此外，集团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委派制，强化集团公司作为出资人和母公司对下属子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实现执行权、监督权的有效制衡。

审计方面，主要通过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效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时通过内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出具内控自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9) 融资管理

为加强融资管理，公司根据中建股份的相关融资制度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落实中建股份“投融分离、两级集中、平台统一、规模控制、全程风控”的要求，针对不同融资方式详细制定了包括融资管理权限、融资业务管理、其他或有负债管理、担保与反担保管理、融资预算管理、融资统计与监督等内容。融资管理基本原则是：统一集中管理，分级负责。通过本制度，加强了中建一局及所属成员单位的融资管理工作，防范了融资风险，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康快速的发展。

(10) 投资管理

为加强投资业务集中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行之

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及运行机制，有效规范投资行为，本公司在中建股份投资有关制度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对投资原则、投资管理体制、投资审批决策权限、投资项目的财务、资金与审计管理、投资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投资项目的终止、转让及清理、投资管理业务绩效考核、投资损失责任追究都作了详细规定。

此外，公司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管理办法》，涉及投资管理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战略投资区域及投资业务调整的重大事项，符合集团公司重大战略目标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 30 亿元以上或投资运营期限 20 年以上重点投资项目，须经集团公司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并前置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应由董事会等会议决策。

（11）担保制度

为加强担保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担保审批制度，完善审批流程，公司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担保采用“分级管理、预算控制”的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总部负责管理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通过年度预算控制整体对外担保总量并上报中建股份审批；各子公司编制年度预算报送总部批准，并根据经局总部平衡后的年度预算指标安排自身及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担保总量，防范担保风险。

（1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原则主要依据是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部门为董事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3)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制度下的授权制，对各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协助及督导；子公司主要领导层全部由公司局总部统一任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市场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命实行备案制；对各子公司进行财务集中管理，资金实时归集，以保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时，严格执行中建一局相关授权规定，超过授权范围内的项目招投标，全部由中建一局统一参与实施。

(14) 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公司按照中建股份《项目管理手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建一局集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建一局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手册》及《中建一局集团海外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施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以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消除并控制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各下属子分公司。制度明确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全面负责协调、组织及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的相关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

(16)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建筑重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适用于中建股份本部及各下属子分公司。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范围、应急组织体系、预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及后期处理机制，确保发行人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7) 其他

公司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综合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并执行了相关的制度及工作程序，这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的基础。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权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建一局提供的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18-2019 年审计报告分别为瑞华审字【2019】01760389 号和瑞华审字【2019】01760388 号、瑞华审字【2020】01810478 号和瑞华审字【2020】018104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为 XYZH/2021BJAA160836 和 XYZH/2021BJAA160835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建一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可比期间数，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建一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当期数，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中建一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当期数，2021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6 月末中建一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当期数。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29,299,869.36	22,129,299,869.36
	应收票据	1,054,871,991.49		-1,054,871,991.49
	应收账款	21,074,427,877.87		-21,074,427,877.87
	其他应收款	5,575,349,861.14	5,728,305,217.24	152,955,356.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955,356.10		-152,955,356.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561,740,111.36	43,561,740,111.36
	应付票据	1,069,359,419.18		-1,069,359,419.18
	应付账款	42,492,380,692.18		-42,492,380,692.18
	其他应付款	2,769,240,161.53	3,089,351,789.20	320,111,627.67
	应付利息	204,809,941.75		-204,809,941.75
	应付股利	115,301,685.92		-115,301,685.92
	管理费用	1,446,610,053.13	1,397,245,102.12	-49,364,951.01
	研发费用		49,364,951.01	49,364,951.01
	财务费用	709,295,483.99	834,937,661.59	125,642,177.60
	投资收益	185,704,303.59	311,346,481.19	125,642,177.60
	其他收益	14,721,758.50	16,753,905.39	2,032,146.89
	营业外收入	53,451,395.09	51,419,248.20	-2,032,146.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发行人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第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

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有：

A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后）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65,023,264.91		-21,465,023,264.91
应收票据		1,285,573,091.31	1,285,573,091.31
应收账款		20,179,450,173.60	20,179,450,173.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210,613,877.96		-47,210,613,877.96
应付票据		762,597,664.54	762,597,664.54
应付账款		46,448,016,213.42	46,448,016,213.42
其他应付款	4,997,200,070.94	4,954,673,959.84	-42,526,11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828,517.76	1,804,354,628.86	42,526,111.1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发行人 2018 年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第二、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①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金额
存货	16,013,308,881.46	3,370,187,121.84
合同资产		12,257,620,91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950,058.69	965,505,278.19
长期应收款	10,779,884,478.56	3,646,481,44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023,711.03	7,542,254,847.72
预收款项	10,264,924,808.00	10,703,904.28
合同负债		9,022,749,588.82
其他流动负债	2,024,423,229.05	2,443,443,80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10,441.79	56,577,068.98

②对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报表项目（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合并报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合并报表金额
存货	6,582,055,917.89	18,714,840,545.27
合同资产	11,446,210,97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7,657,491.23	1,040,861,364.33

报表项目（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合并报表金 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合并报表金 额
长期应收款	7,798,694,428.84	15,252,730,48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1,984,998.20	751,248,969.22
预收款项	20,779,724.62	17,953,944,350.46
合同负债	15,234,810,230.83	
其他流动负债	2,924,914,394.68	2,099,637,555.00

③对 2019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9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应收款项融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单位：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单位：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582,6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582,634.9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85,573,091.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64,526,297.1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1,046,794.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179,450,173.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026,891,838.41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单位: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单位: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85,417,711.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36,681,639.9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779,884,478.5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46,481,441.34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62,81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80,950,05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65,505,2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31,023,71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7,542,254,84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32,318,40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7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92,186,157.41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285,573,091.31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21,046,794.18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4,526,297.13
应收账款	20,179,450,173.60			
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重分类调整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52,558,335.1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026,891,838.41
其他应收款	5,785,417,711.93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51,263,928.0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36,681,639.96
债权投资	—			
加:自长期应收款转入		63,000,000.00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89,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2,811,000.00
长期应收款	10,779,884,478.5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7,064,977,958.44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63,000,000.00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5,425,078.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46,481,44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705,000.00		
加: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0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32,318,405.0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5,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6,613,405.04		
减: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项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26,613,405.04		
加: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65,572,752.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2,186,157.41
应收款项融资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421,046,794.18		
加:从应收账款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1,046,794.18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454,070,645.33		152,558,335.19	3,606,628,980.5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65,721,285.83		-51,263,928.03	614,457,357.8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53,856.37	-353,856.37	5,425,078.78	5,425,078.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643,628.16	118,643,62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944,598.71	2,944,598.7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9,000.00	18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53,856.37	45,667,678.18	46,021,534.55
合计	4,120,145,787.53		274,164,390.99	4,394,310,178.52

④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发行人相应调减2019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72,984,795.55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增人民币219,172,257.78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人民币806,546.11元、调增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3,942,697.99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24,423,013.68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增人民币5,698,877.62元。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0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1年1-6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年1-6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发行人更换年审供应商库，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不在供应商库名单内，发行人将审计机构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5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4 家，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四节“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	50	控制权转移

2020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942,788.90	839431.41	全资子公司
2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363.13	363.13	全资子公司
3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69,224.01	69,224.01	全资子公司
4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0,667,946.26	4,842,225.86	全资子公司
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494.48	3,494.48	全资子公司
6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700,663.22	663.22	全资子公司
2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9,700,178.80	2,633,023.09	全资子公司
3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506,577.60	6,577.60	全资子公司
4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11,738,751.15	11,738,751.15	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6.89	4,956.89	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813,573.52	-2,714,406.65	控股子公司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西藏建设有限公司	807,819.79	807,819.79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2,737,587.38	-2,737,587.38	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中建一局集团吉林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市	建筑安装	100	100	注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葫芦岛建设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建筑安装	100	100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306.64	2,040,712.37	1,734,318.77	2,301,92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97	833.98	1,960.73	1,928.76
应收票据	361,859.83	289,895.90	172,818.30	86,452.63
应收账款	919,346.46	1,300,531.68	1,511,390.93	2,002,689.18
应收款项融资	63,248.75	58,306.38	39,596.18	42,104.68
预付款项	77,331.19	335,728.09	230,387.50	342,814.77
其他应收款	378,942.14	418,861.90	650,385.37	583,668.16
存货	2,129,434.81	1,498,487.38	658,205.59	337,018.71
合同资产	1,109,780.46	869,403.70	1,144,621.10	1,225,76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63.05	374,470.11	98,765.75	96,550.53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9.83	224,648.67	214,379.52	173,807.35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49.13	7,411,880.15	6,456,829.74	7,194,72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543.55	17,638.66	32,486.53	6,28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790.72	110,122.75	99,420.49	99,218.62
长期应收款	482,622.13	558,839.18	779,869.44	364,648.14
长期股权投资	353,453.52	381,011.45	382,711.50	360,749.24
投资性房地产	28,182.41	29,249.99	29,188.22	27,639.42
固定资产	151,103.52	204,796.10	178,922.44	174,828.45
使用权资产	29,100.02			
在建工程	12,618.85	10,035.33	31,539.71	27,500.86
无形资产	34,632.28	35,602.61	36,221.92	37,412.68
开发支出	59.91	59.91		
商誉	231.16	350.96	299.50	299.50
长期待摊费用	1,870.69	3,122.59	3,230.41	3,94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98.28	124,520.53	148,476.78	144,37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169.27	553,426.87	707,198.50	754,22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076.30	2,028,776.93	2,429,565.44	2,001,125.87
资产总计	8,503,525.43	9,440,657.08	8,886,395.18	9,195,85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672.43	228,003.09	258,317.22	96,922.15
应付票据	16,866.14	15,318.20	75,548.83	76,259.77
应付账款	2,398,014.74	2,969,720.23	3,409,896.18	4,644,801.62
预收款项	2,859.21	2,269.51	2,077.97	1,070.39
合同负债	2,292,202.30	2,317,498.97	1,523,481.02	902,274.96
应付职工薪酬	16,505.49	16,993.92	35,298.60	98,294.56
应交税费	47,226.95	53,872.86	46,579.82	36,104.43
其他应付款	391,249.95	452,599.04	572,168.68	495,46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31.12	78,477.66	218,711.89	180,435.46
其他流动负债	268,093.31	362,094.78	292,491.44	244,344.38
流动负债合计	5,893,921.64	6,496,848.27	6,434,571.66	6,775,97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417.50	314,986.50	328,700.00	447,751.76
应付债券	-	80,000.00	80,000.00	110,000.00
租赁负债	9,877.78	-	-	-
长期应付款	88,391.45	27,148.78	25,919.65	55,55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95.38	43,205.00	44,953.00	49,213.00
预计负债	14,624.78	15,355.30	24,388.67	24,39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6.55	5,343.78	720.88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65.53	316.94	218.24	49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61.79	29,981.63	9,322.48	5,65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490.77	516,337.93	514,222.92	693,068.96
负债合计	6,448,412.41	7,013,186.20	6,948,794.58	7,469,04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650,000.00	662,027.90	350,689.33	350,689.33
资本公积金	42,100.37	41,562.18	41,083.12	38,092.44

其它综合收益	42,426.39	43,140.90	34,439.34	35,304.97
盈余公积金	96,166.97	96,166.97	80,657.04	70,040.49
未分配利润	219,646.77	232,829.86	141,891.11	75,80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0,340.50	1,775,727.81	1,348,759.94	1,269,936.30
少数股东权益	304,772.52	651,743.07	588,840.67	456,87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113.02	2,427,470.88	1,937,600.61	1,726,80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3,525.43	9,440,657.08	8,886,395.18	9,195,852.51

(二) 合并利润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55,212.68	13,866,169.47	12,415,609.72	10,984,360.85
营业收入	6,955,212.68	13,866,169.47	12,415,609.72	10,984,360.85
营业总成本	6,771,558.17	13,569,095.93	12,132,622.68	10,757,238.72
营业成本	6,529,407.04	13,088,066.52	11,795,522.16	10,424,590.52
税金及附加	23,152.35	40,652.55	34,925.50	34,352.83
销售费用	8,299.12	11,298.01	6,746.15	2,711.92
管理费用	103,973.86	225,931.02	215,697.52	188,638.41
研发费用	92,839.35	163,058.93	46,008.81	31,523.52
财务费用	13,886.45	40,088.90	33,722.55	75,421.51
其中：利息费用	15,678.12	44,813.12	43,728.45	54,802.11
利息收入	9,111.24	22,125.40	21,682.05	19,048.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72.36	-	-
加：其他收益	1,054.21	1,835.23	871.74	1,197.64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9.20	-10,236.62	-13,377.21	-12,72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3.16	3,773.73	-3,810.66	9,308.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	27.47	31.97	-334.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7.73	44,787.21	-41,534.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8.86	14,737.44	-	-30,26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30	1,446.38	847.86	-1.64
营业利润	182,495.62	349,670.65	229,827.11	184,992.11
加：营业外收入	2,770.84	5,461.79	9,116.24	3,602.42
减：营业外支出	1,818.98	8,784.90	1,954.21	4,440.87
利润总额	183,447.48	346,347.54	236,989.14	184,153.66
减：所得税	39,239.51	65,870.27	59,345.26	35,893.53
净利润	144,207.97	280,477.27	177,643.87	148,260.1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207.97	280,477.27	177,643.87	148,260.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5,115.19	28,591.25	15,505.55	15,7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92.78	251,886.01	162,138.33	132,504.18
加：其他综合收益	-714.50	8,689.22	-838.37	-13,381.34
综合收益总额	143,493.46	289,166.48	176,805.50	134,878.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5.19	28,578.91	15,532.80	15,754.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8,378.27	260,587.57	161,272.70	119,124.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0,074.68	16,515,834.42	14,513,965.45	11,587,28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57	739.36	166.01	44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70.23	859,701.07	658,355.34	697,89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3,812.49	17,376,274.85	15,172,486.80	12,285,62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1,223.11	15,072,933.10	13,895,309.46	10,141,17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65.15	745,801.39	659,175.19	564,83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51.59	253,534.80	271,941.15	233,90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27.59	931,010.99	871,070.34	781,9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067.44	17,003,280.28	15,697,496.14	11,721,9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54.95	372,994.58	-525,009.34	563,71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1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53.32	52,429.50	851.83	1,9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95	4,606.92	14,654.81	3,10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12.30	235.4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54.68	158,120.66	43,61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4.37	108,603.40	173,862.76	48,67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4.50	59,471.48	76,014.80	71,59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62,438.30	23,433.06	61,76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1.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09.88	22,624.09	57,020.92	27,49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14.38	144,533.87	156,468.78	160,7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0.47	108,588.95	17,393.98	-112,1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2.78	520,050.00	446,150.00	27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2.78	220,050.00	296,150.00	7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612.48	799,615.23	808,611.29	553,281.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9.10	5,676.47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35.27	1,322,064.33	1,260,437.76	833,28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009.00	958,791.78	748,537.75	842,68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49.01	205,095.94	138,202.17	150,38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72.11	12,686.61	18,664.67	14,56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5	241,373.20	449,211.39	51,04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246.36	1,405,260.92	1,335,951.31	1,044,1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8.91	-83,196.59	-75,513.55	-210,82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2.68	-402.87	-24.58	2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993.37	253,464.65	-583,153.49	240,787.3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943.75	1,682,479.11	2,265,632.60	2,024,845.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950.39	1,935,943.75	1,682,479.11	2,265,632.6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171.24	1,051,112.54	892,342.75	1,620,46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70.5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570.50
应收票据	248,821.29	206,363.87	98,472.26	46,433.08
应收账款	816,289.48	827,686.41	953,234.79	1,265,789.17
应收款项融资	53,082.82	43,068.43	23,125.40	30,877.24
预付款项	38,581.77	65,669.04	63,323.56	64,177.01
其他应收款(合计)	367,590.58	422,639.40	787,889.89	1,085,375.70
存货	56,931.19	67,094.43	83,287.48	78,654.66
合同资产	815,076.71	616,107.51	842,222.63	968,72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0,353.67	782,098.29	31,832.16	67,937.13
其他流动资产	73,129.22	66,052.39	96,052.03	80,331.24
流动资产合计	4,301,027.98	4,147,892.32	3,872,353.44	5,309,34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3,191.10	6,281.10	534,213.01	6,28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77.62	72,861.82	53,867.74	55,309.43
长期应收款	72,457.62	70,405.13	89,094.22	74,188.35
长期股权投资	1,013,643.77	961,850.52	838,658.20	763,072.86
投资性房地产	4,607.55	4,984.51	5,101.35	5,628.83
固定资产	55,737.17	65,456.92	60,725.41	61,941.35
使用权资产	14,075.65	-	-	-
在建工程	9,864.59	7,375.22	12,360.68	13,325.87
无形资产	5,132.68	5,374.22	5,304.27	5,376.81
开发支出	59.91	59.91	-	-
长期待摊费用	412.39	500.65	873.08	1,51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27.87	61,466.08	81,523.54	78,71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809.10	256,826.34	334,538.07	290,26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797.02	1,513,442.43	2,016,259.57	1,355,612.84
资产总计	6,335,825.00	5,661,334.75	5,888,613.00	6,664,95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885.69	175,000.00	129,500.00	-
应付票据	13,029.18	12,059.29	61,314.45	41,437.03
应付账款	1,629,384.49	1,731,408.62	1,902,307.81	2,893,234.31
预收款项	460.70	0.69	-	-
合同负债	1,048,319.54	1,022,140.36	871,752.92	457,452.48
应付职工薪酬	3,514.23	4,561.34	11,084.74	42,061.67
应交税费	30,425.94	16,683.58	6,269.40	16,041.9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89,028.57	828,997.67	1,115,465.97	1,257,72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1.68	3,740.47	269,921.00	297,316.99
其他流动负债	132,624.88	190,385.85	160,793.10	140,825.73
流动负债合计	4,667,504.92	3,984,977.88	4,528,409.40	5,146,09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9,900.00
应付债券	-	-	-	60,000.00
租赁负债	1,930.89			
长期应付款(合计)	29,774.70	37,159.20	50,146.13	81,27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97.17	9,772.00	8,778.00	9,698.00
预计负债	11,108.88	10,568.96	18,390.57	14,931.9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1.01	173.31	74.34	20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4.45	2,136.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37.09	59,809.50	77,389.03	256,007.72
负债合计	4,725,742.01	4,044,787.38	4,605,798.44	5,402,10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650,000.00	662,027.90	350,689.33	350,689.33
资本公积金	37,273.68	37,273.68	37,264.19	37,264.19
其它综合收益	32,907.25	33,195.61	20,472.88	21,233.6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96,166.97	96,166.97	80,657.04	70,040.49
未分配利润	93,735.09	87,883.21	93,731.13	83,62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082.99	1,616,547.38	1,282,814.57	1,262,849.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082.99	1,616,547.38	1,282,814.57	1,262,84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5,825.00	5,661,334.75	5,888,613.00	6,664,955.1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80,917.97	9,001,203.44	7,985,408.14	7,669,146.42
营业收入	4,780,917.97	9,001,203.44	7,985,408.14	7,669,146.42

营业总成本	4,687,833.03	8,868,080.56	7,898,318.49	7,574,707.61
营业成本	4,555,850.04	8,650,158.47	7,740,527.15	7,416,505.41
税金及附加	110,315.04	20,917.42	18,181.63	19,423.21
管理费用	51,414.94	94,700.09	82,362.16	69,351.73
研发费用	62,658.17	69,929.63	24,469.61	16,089.14
财务费用	7,594.84	32,374.94	32,777.95	53,338.12
其中：利息费用	8,857.77	36,759.16	38,504.18	35,808.89
减：利息收入	5,248.96	12,848.49	12,904.33	15,111.26
加：其他收益	449.03	882.66	327.47	436.72
投资净收益	56,519.45	28,115.36	61,249.16	42,05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62.98	1,405.13	-22.93	2,780.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69.24	-	-6,578.14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5.16	24,258.17	-23,172.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6.54	-718.76	-	-24,103.82
资产处置收益	410.87	364.14	821.18	-
	-	-	-	-
营业利润	136,772.59	186,024.45	126,315.30	112,824.00
加：营业外收入	1,341.35	2,434.00	3,788.05	985.78
减：营业外支出	1,993.00	1,967.24	769.56	326.51
利润总额	136,120.95	186,491.22	129,333.79	113,483.27
减：所得税	22,418.86	31,391.87	23,168.29	15,928.65
净利润	113,702.08	155,099.35	106,165.50	97,554.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702.08	155,099.35	106,165.50	97,554.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02.08	155,099.35	106,165.50	97,554.61
加：其他综合收益	-288.36	12,722.73	-760.80	-4,056.46
综合收益总额	113,413.72	167,822.08	105,404.70	93,498.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3,413.72	167,822.08	105,404.70	93,498.1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3,499.83	10,287,631.67	9,508,135.03	7,842,77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9.11	644.37	166.01	14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23.95	1,138,205.69	830,334.16	887,1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9,632.90	11,426,481.74	10,338,635.21	8,730,04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6,285.39	9,301,986.98	8,826,663.80	7,170,30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487.87	412,015.76	358,101.60	310,72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43.07	109,876.49	143,602.35	142,4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59.49	1,129,848.69	1,511,965.45	919,87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1,775.83	10,953,727.92	10,840,333.19	8,543,3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57.07	472,753.81	-501,697.99	186,6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710.40	37,867.07	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71.73	19,128.55	75,583.48	63,74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16	35.48	87.70	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68.66	1,596,997.62	570,944.14	308,53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19.55	1,674,872.05	684,482.39	373,47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3.64	28,897.31	40,938.17	47,60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9.14	188,020.71	127,833.50	54,19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57.88	1,781,805.00	527,931.91	336,27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350.66	1,998,723.02	696,703.58	438,07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831.11	-323,850.97	-12,221.19	-64,60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185.69	517,700.00	548,463.58	249,261.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6.44	169,559.00	242,156.27	1,122,08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542.13	987,259.00	940,619.85	1,571,34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	737,868.54	593,763.58	470,62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24.64	161,743.66	122,148.97	116,16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3.22	65,576.71	449,971.14	914,38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57.86	965,188.91	1,165,883.68	1,501,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4.27	22,070.09	-225,263.83	70,180.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3.94	-384.03	-28.94	2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75.83	170,588.91	-739,211.95	192,259.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760.07	866,171.16	1,605,383.11	1,413,123.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084.24	1,036,760.07	866,171.16	1,605,383.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50.35	944.07	888.64	919.59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负债（亿元）	644.84	701.32	694.88	746.90
全部债务（亿元）	81.61	70.39	95.10	88.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5.51	242.75	193.76	172.6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95.52	1,386.62	1,241.56	1,098.44
利润总额（亿元）	18.34	34.63	23.70	18.42
净利润（亿元）	14.42	28.05	17.76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56	28.24	16.96	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91	25.19	16.21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13	37.30	-52.50	56.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79	-3.59	1.74	-11.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59	-8.32	-7.55	-21.08
流动比率（倍）	1.14	1.14	1.00	1.06
速动比率（倍）	0.59	0.78	0.72	0.83
资产负债率（%）	75.83	74.29	78.20	81.22
债务资本比率（%）	28.42	22.80	33.16	34.74
营业毛利率（%）	6.12	5.61	4.99	5.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9	4.03	2.86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12.85	9.76	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2.94	9.26	8.63
EBITDA（亿元）	21.00	44.91	32.45	29.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73	62.66	33.75	32.95
EBITDA 利息倍数	9.37	8.73	7.01	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7	9.86	7.07	7.49
存货周转率	2.33	6.28	7.01	1.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8 年净资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8 年净资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2018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 年存货平均余额为 2018 年当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306.64	15.4	2,040,712.37	21.62	1,734,318.77	19.52	2,301,929.78	2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97	0.01	833.98	0.01	1,960.73	0.02	1,928.76	0.02
应收票据	361,859.83	4.26	289,895.90	3.07	172,818.30	1.94	86,452.63	0.94
应收账款	919,346.46	10.81	1,300,531.68	13.78	1,511,390.93	17.01	2,002,689.18	21.78
应收款项融资	63,248.75	0.74	58,306.38	0.62	39,596.18	0.45	42,104.68	0.46
预付款项	77,331.19	0.91	335,728.09	3.56	230,387.50	2.59	342,814.77	3.73
其他应收款	378,942.14	4.46	418,861.90	4.44	650,385.37	7.32	583,668.16	6.35
存货	2,129,434.81	25.04	1,498,487.38	15.87	658,205.59	7.41	337,018.71	3.66
合同资产	1,109,780.46	13.05	869,403.70	9.21	1,144,621.10	12.88	1,225,762.09	1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63.05	2.13	374,470.11	3.97	98,765.75	1.11	96,550.53	1.05
其他流动资产	194,109.83	2.28	224,648.67	2.38	214,379.52	2.41	173,807.35	1.89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49.13	79.09	7,411,880.15	78.51	6,456,829.74	72.66	7,194,726.65	7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543.55	0.19	17,638.66	0.19	32,486.53	0.37	6,281.10	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790.72	1.28	110,122.75	1.17	99,420.49	1.12	99,218.62	1.08
长期应收款	482,622.13	5.68	558,839.18	5.92	779,869.44	8.78	364,648.14	3.97
长期股权投资	353,453.52	4.16	381,011.45	4.04	382,711.50	4.31	360,749.24	3.92
投资性房地产	28,182.41	0.33	29,249.99	0.31	29,188.22	0.33	27,639.42	0.30
固定资产	151,103.52	1.78	204,796.10	2.17	178,922.44	2.01	174,828.45	1.90
在建工程	12,618.85	0.15	10,035.33	0.11	31,539.71	0.35	27,500.86	0.30
无形资产	34,632.28	0.41	35,602.61	0.38	36,221.92	0.41	37,412.68	0.41
开发支出	59.91	0	59.91	0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231.16	0	350.956912	0	299.5	0	299.50	-
长期待摊费用	1,870.69	0.02	3,122.59	0.03	3,230.41	0.04	3,945.9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98.28	1.34	124,520.53	1.32	148,476.78	1.67	144,376.39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169.27	5.24	553,426.87	5.86	707,198.50	7.96	754,225.48	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076.30	20.91	2,028,776.93	21.49	2,429,565.44	27.34	2,001,125.87	21.76
资产总计	8,503,525.43	100	9,440,657.08	100	8,886,395.18	100	9,195,852.52	100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为9,195,852.52万元、8,886,395.18万元、9,440,657.08万元和8,503,525.43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占比分别为78.24%、72.66%、78.51%和79.0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则分别为21.76%、27.34%、21.49%和20.91%，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在各家银行的存款，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01,929.78 万元、1,734,318.77 万元、2,040,712.37 万元和 1,309,306.6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5.03%、19.52%、21.62% 和 15.40%。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67,611.01 万元，降幅 24.66%，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06,393.60 万元，增幅 17.67%，主要系银行存款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211.72	338.00	307.28	336.04
银行存款	128,7451.11	2,020,499.80	1,715,502.75	2,280,332.96
其他货币资金	21,643.81	19,874.56	18,508.74	21,260.78
合计	1,309,306.64	2,040,712.37	1,734,318.77	2,301,929.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91.00	3,839.10	4,403.64	1,669.86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应收取的已结算工程合同款和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002,689.18 万元、1,511,390.93 万元、1,300,531.68 万元和 919,346.4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1.78%、17.01%、13.78%和 10.81%。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491,298.25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加大了回收力度使得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210,859.25 万元，主要是为落实降杠杆减负债举措，采取多种措施力促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21,456.74	20,386.82	572,644.50	23,501.08	879,021.68	37,606.85
1-2 年(含 2 年)	120,150.88	10,325.31	317,485.71	30,630.32	252,954.27	24,303.65
2-3 年(含 3 年)	185,010.42	36,572.60	106,209.39	20,746.99	165,908.23	32,616.93
3-4 年(含 4 年)	61,334.18	23,679.76	78,778.40	31,122.18	92,544.80	35,003.70
4-5 年(含 5 年)	36,183.89	22,886.07	76,166.16	46,064.11	57,139.67	36,990.05
5 年以上	71,646.85	71,646.85	59,901.58	59,901.58	44,160.27	44,160.27
合计	995,782.96	185,497.40	1,211,185.74	211,966.27	1,491,728.92	210,681.44

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其他组合方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14,243.47	-	356,221.17	-	378,254.36	-
合计	414,243.47	-	356,221.17	-	378,254.36	-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直营项目(江西)	20,876.76	1.31	-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272.97	1.21	385.46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18,810.55	1.18	-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18,729.16	1.18	3,745.83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53.18	1.11	353.06
合计	95,342.61	5.99	4,484.35

3、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42,814.77 万元、230,387.50 万元、335,728.09 万元和 77,33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2.59%、3.56%和 0.9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258,396.90 万元，降幅为 76.97%，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分包工程款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在执行建造合同预付给专业分包商的工程预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772.79	163,874.86	277,731.54
1-2 年(含 2 年)	40,450.19	21,591.65	38,712.68
2-3 年(含 3 年)	3,799.13	19,554.88	22,254.74
3 年以上	15,705.98	25,366.12	4,115.81
合计	335,728.09	230,387.50	342,814.77

4、其他应收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及资金往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报告期末不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583,668.16 万元、650,385.37 万元、418,861.90 万元和 378,942.1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35%、7.32%、4.44%和 4.46%。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66,717.21 万元，增幅为 11.43%，主要系新增应收投标保证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19 年末减少 231,523.47 万元，降幅为 35.60%，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及收回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1,282.13	112.78	-
应收股利	-	252.00	12,078.81
其他应收款项	417,579.77	650,020.59	571,589.36
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417,579.77	650,020.59	571,589.3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计	418,861.90	650,385.37	583,668.16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09,630.12	130,809.83	151,355.34
1 至 2 年	44,371.40	59,129.05	44,865.60
2 至 3 年	30,193.02	27,818.95	21,262.60
3 年-4 年	18,214.92	14,766.72	6,422.75
4 年-5 年	6,364.68	4,147.11	4,728.51
5 年以上	9,313.42	12,333.31	12,205.07
合计	218,087.56	249,004.96	240,839.88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房管局下属公司，第三方托管的购房预收款	26,926.90	5.93	1,077.08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500.00	1.87	340.00
长春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	7,000.00	1.54	1,400.00
华财新兴控股有限公司	代垫款	6,427.00	1.42	835.51
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6,276.00	1.38	1,882.80
合计		55,129.90	12.14	5,535.39

5、存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7,018.71 万元、658,205.59 万元、1,498,487.38 万元、和 2,129,434.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7.41%、15.87%和 25.04%。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产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相比 2018 年末上升 341,313.20 万元，主要为自 2019 年起，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在北京、天津、海口及江苏省二、三线城市的共有产权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商品房项目。从项目类型来看，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以政策性住房为主，该类项目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较小，去化压力可控。2019 年来，受益于中建水映兰庭、中建十里湖光等共有产权项目的开工及销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规模实现了较大增长。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840,281.78 万元，增幅 127.66%，主要系中建壹方九里、中建河风印月等项目开工影响，中建京西印玥、中建宸庐在 2020 年新获取房地产土地，使得房地产土地成本和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25.17	-	79,625.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3.65	-	133.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9.82	-	239.82
周转材料	26,148.40	-	26,148.40
房地产开发产品	24,832.13	-	24,832.13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67,507.18	-	1,367,507.18
其他	1.03	-	1.03
合计	1,498,487.38	-	1,498,487.38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35.12	-	89,135.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35	-	269.3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2,607.91	-	32,607.91
房地产开发产品	65,363.75	9,843.79	55,519.97
房地产开发成本	480,670.42	-	480,670.42
其他	2.83	-	2.83
合计	668,049.38	9,843.79	658,205.59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40.54	-	86,640.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8.19	-	388.1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085.65	-	28,085.65
房地产开发产品	94,715.60	12,208.65	82,506.96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9,357.22	-	139,357.22
其他	40.16	-	40.16
合计	349,227.36	12,208.65	337,018.72

6、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是工程承包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在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当发行人的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则将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执行该新收入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225,762.09 万元、1,144,621.10 万元、869,403.70 万元和 1,109,78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3 %、12.88%、9.21%和 13.05%。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885,191.84	15,788.13	869,403.70
合计	885,191.84	15,788.13	869,403.7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1,125.87 万元、2,429,565.44 万元、2,028,776.93 元和 1,778,07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6%、27.34%、21.49%和 20.91%。

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 BT、PPP 等投资项目回购款、保证金、押金、应收母公司退休职工福利费、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应收 BT、PPP 等投资项目回购款。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64,648.14 万元、779,869.44 万元、558,839.18 万元和 482,622.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7%、8.78%、5.92%和 5.6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21,030.26 万元，降幅为 28.34%，主要因部分应收 BT、PPP 等投资项目款收回及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BT、PPP 等投资项目回购款	566,851.20	1,705.34	565,145.86
保证金、押金	14,535.51	524.05	14,011.46
应收母公司退休职工福利费	35,280.00		35,280.0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78,100.00		78,100.00
小计	694,766.71	2,229.39	692,537.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4,192.92	494.78	133,698.14
合计	560,573.80	1,734.61	558,839.18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4,225.48 万元、707,198.50 万元、553,426.87 万元和 445,16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 %、7.96%、5.86%

和 5.2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3,771.63 万元，降幅为 21.74%，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一年期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程质量保证金	287,651.27	475,608.58	440,760.64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业主未确认	191,967.11	217,534.64	343,433.04
预付办公用房款	19,625.68	25,187.02	26,776.02
抵债房产	34,639.69	35,989.82	18,397.06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	511.56	511.56
预付股权投资诚意金	1,746.86	-	12,800.00
待抵扣进项税等	15,503.41	13,436.50	4,617.7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61,069.62	93,070.57
合同取得成本	2,292.84	-	-
合计	553,426.87	707,198.50	754,225.4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672.43	6.96	228,003.09	3.25	258,317.22	3.72	96,922.15	1.30
应付票据	16,866.14	0.26	15,318.20	0.22	75,548.83	1.09	76,259.77	1.02
应付账款	2,398,014.74	37.19	2,969,720.23	42.34	3,409,896.18	49.07	4,644,801.62	62.19
预收款项	2,859.21	0.04	2,269.51	0.03	2,077.97	0.03	1,070.39	0.01
合同负债	2,292,202.30	35.55	2,317,498.97	33.04	1,523,481.02	21.92	902,274.96	12.08
应付职工薪酬	16,505.49	0.26	16,993.92	0.24	35,298.60	0.51	98,294.56	1.32
应交税费	47,226.95	0.73	53,872.86	0.77	46,579.82	0.67	36,104.43	0.48
其他应付款	391,249.95	6.07	452,599.04	6.45	572,168.68	8.23	495,467.40	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31.12	0.19	78,477.66	1.12	218,711.89	3.15	180,435.46	2.42
其他流动负债	268,093.31	4.16	362,094.78	5.16	292,491.44	4.21	244,344.38	3.27
流动负债合计	5,893,921.64	91.40	6,496,848.27	92.64	6,434,571.66	92.60	6,775,975.11	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417.50	5.42	314,986.50	4.49	328,700.00	4.73	447,751.76	5.99
应付债券	-	-	80,000.00	1.14	80,000.00	1.15	110,000.00	1.47
租赁负债	9,877.78	0.15	-	-	-	-	-	-
长期应付款	88,391.45	1.37	27,148.78	0.39	25,919.65	0.37	55,552.56	0.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95.38	0.65	43,205.00	0.62	44,953.00	0.65	49,213.00	0.66
预计负债	14,624.78	0.23	15,355.30	0.22	24,388.67	0.35	24,395.96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6.55	0.11	5,343.78	0.08	720.88	0.01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65.53	0.01	316.94	-	218.24	-	497.97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61.79	0.65	29,981.63	0.43	9,322.48	0.13	5,657.71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490.77	8.60	516,337.93	7.36	514,222.92	7.40	693,068.96	9.28
负债合计	6,448,412.41	100.00	7,013,186.20	100.00	6,948,794.58	100.00	7,469,044.07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548,432.49 万元、6,948,794.58 万元、7,013,186.20 万元和 6,448,412.41 万元，总体上发行人负债水平保持稳定。

负债结构方面，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0.84%、92.60%、92.64%和 91.40%，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则分别为 9.16%、7.40%、7.36%和 8.60%，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6,922.15 万元、258,317.22 万元、228,003.09 万元和 448,672.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0%、3.72%、3.25%和 6.96%。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395.07 万元，增幅为 166.52%，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314.13 万元，降幅为 11.74%，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26.00	2,817.22	922.15
抵押借款	-	5,000.00	-
信用借款	227,877.09	250,500.00	96,000.00
合计	228,003.09	258,317.22	96,922.15

2、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644,801.62 万元、3,409,896.18 万元、2,969,720.23 万元和 2,398,014.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2.19%、49.07%、42.34%和 37.19%。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及分包商的原材料款、工程进度结算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40,175.95 万元，降幅 12.9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响应国务院民营企业清欠要求以及股份公司内部清欠要求，加强了对民营企业欠款支付力度和内部欠款支付力度，应付账款的余额大幅减少。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1,409.19	2,104,027.83	3,015,559.61
1-2 年（含 2 年）	693,974.14	626,252.27	737,069.38
2-3 年（含 3 年）	268,876.21	294,500.62	611,214.14
3 年以上	345,460.70	385,115.46	280,958.50
合计	2,969,720.23	3,409,896.18	4,644,801.62

3、合同负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02,274.96 万元、1,523,481.02 万元、2,317,498.97 万元和 2,292,202.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08%、21.92%、33.04%和 35.55%。主要由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房款和已结算未完工款组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工程款	523,288.88	561,418.82
销售款	490.37	695.35
管理费	-	277.00
售房款	899,299.83	301,426.06
已结算未完工	893,669.31	659,192.04
勘察设计费	280.83	35.00
物业费	380.79	185.76
能耗费	33.85	-
其他	55.09	251.00
合计	2,317,498.97	1,523,481.02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447,751.76 万元、328,700.00 万元、314,986.50 万元和 349,417.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9%、4.73%、4.49%和 5.42%。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051.76 万元，降幅 26.59%，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713.50 万元，降幅 4.17%，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89,966.50	230,681.65	112,051.76
抵押借款	91,400.00	27,500.00	-
保证借款	-	-	60,000.00
信用借款	97,103.03	216,250.00	353,700.00
小计	378,469.53	474,431.65	525,751.7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3,483.03	145,731.65	78,000.00
合计	314,986.50	328,700.00	447,751.76

2、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7%、1.15%、1.14%和 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4 中建一局 MTN001	-	-	40,000.00
14 中建一局 MTN002	-	-	40,000.00
15 中建一局 MTN001	-	60,644.94	60,000.00
18 中建交通 MTN001	51,117.81	51,117.81	50,000.00
19 中建交通 MTN001	31,030.68	31,026.78	-
小计	82,148.49	142,789.53	1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48.49	62,789.53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10,000.00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55,212.68	13,866,169.47	12,415,609.72	10,984,360.85
营业成本	6,529,407.04	13,088,066.52	11,795,522.16	10,424,590.52
销售费用	8,299.12	11,298.01	6,746.15	2,711.92
管理费用	103,973.86	225,931.02	215,697.52	188,638.41
研发费用	92,839.35	163,058.93	46,008.81	31,523.52
财务费用	13,886.45	4,008.90	33,722.55	75,421.51
营业利润	182,495.62	349,670.65	229,827.11	184,992.11
投资收益	6,959.20	-10,233.62	-13,377.21	-12,727.68
利润总额	183,447.48	346,347.54	236,989.14	184,153.66
净利润	144,207.97	280,477.27	177,643.87	148,260.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6.12	5.61	4.99	5.10
营业净利率 (%)	2.07	2.02	1.43	1.35
净资产收益率 (%)	6.43	12.85	9.76	8.70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4,360.85 万元、12,415,609.72 万元、13,866,169.47 万元和 6,955,212.68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数及工程总量不断增加。在建筑业整体普遍受经济环境影响，各建筑业企业近年来有所萎缩的大环境下，发行人经营逆市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仍保持一定的增长率，体现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	8,299.12	11,298.01	6,746.15	2,711.92
管理费用	103,973.86	225,931.02	215,697.52	188,638.41
研发费用	92,839.35	163,058.93	46,008.81	31,523.52
财务费用	13,886.45	4,008.90	33,722.55	75,421.51
期间费用合计	218,998.79	404,296.86	302,175.03	298,295.36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15	2.92	2.43	2.72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也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8,295.36 万元、302,175.03 万元、404,296.86 万元和 218,998.79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2.72%、2.43%、2.92%和 3.1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物业费和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但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显示了发行人良好的控制费用能力。

3、资产减值损失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264.26 万元、0.00 万元、14,737.44 万元和 -2,278.86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6.43%、0.00%、4.26%和 1.24%。公司 2018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9 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纳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4、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02.42 万元、9,116.24 万元、5,461.79 万元和 2,770.84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96%、3.85%、1.58%和 1.51%。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债务豁免和科技课题标准编制费。

5、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6.12	5.61	4.99	5.10
营业净利率	2.07	2.02	1.43	1.35
净资产收益率	6.43	12.85	9.76	8.70
总资产收益率	3.21	3.06	1.96	1.61

注：2021 年 1-6 月的有关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盈利能力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10%、4.99%、5.61%和 6.12%；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35%、1.43%、2.02%和 2.0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8.70%、9.76%、12.85%和 6.4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1.96%、3.06%和 3.21%。近年来盈利能力指标稳中有升，经营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3,812.49	17,376,274.85	15,172,486.80	12,285,62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067.44	17,003,280.28	15,697,496.14	11,721,9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54.95	372,994.58	-525,009.34	563,71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4.37	108,603.40	173,862.76	48,67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14.38	144,533.87	156,468.78	160,7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80.01	-35,930.47	17,393.98	-112,12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35.27	1,322,064.33	1,260,437.76	833,28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246.36	1,405,260.92	1,335,951.31	1,044,1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8.91	-83,196.59	-75,513.55	-210,8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993.37	253,464.65	-583,153.49	240,78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950.39	1,935,943.75	1,682,479.11	2,265,632.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285,621.38万元、15,172,486.80万元、17,376,274.85万元和8,473,812.49万元。2019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8年增加2,886,865.42万元，增幅23.50%；2019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1,721,901.62万元、15,697,496.14万元、17,003,280.28万元和9,115,067.44万元。2019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8年增加3,975,594.52万元，增幅33.9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63,718.75万元、-525,009.34万元、372,994.58万元和-641,254.95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原因主要系为降低财务杠杆以及落实国家加强清欠款的精神要求，公司加快应付账款的支付，加之年内土地购置力度较大、减少应收账款保理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8,674.60万元、173,862.76万元、108,603.40万元和12,334.37万元。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8年增加125,188.16万元，增幅257.19%，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60,797.53万元、156,468.78万元、144,533.87万元和360,214.38万元。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22.93万元、17,393.98万元、-35,930.47万元和-347,880.01万元。除2019年外，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高，2019年受PPP政策逐渐收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融资项目推进节奏有所放缓，同时收回以前年度的投资款项，使得2019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入状态。2020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款项有所减少，加之投资支付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高，使得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33,281.06万元、1,260,437.76万元、1,322,064.33万元和803,135.27万元。2019年

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8年增加427,156.70万元，增幅51.26%，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44,110.56万元、1,335,951.31万元、1,405,260.92万元和597,246.36万元。2019年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8年增加291,840.75万元，增幅27.95%，主要系2019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0,829.50万元、-75,513.55万元、-83,196.59万元和205,888.91万元。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同比减少476,978.2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较少，偿还到期债务较多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但同比增加135,315.95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持续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所致。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265,632.60万元、1,682,479.11万元、1,935,943.75和1,152,950.39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筹资所获得的现金流能够覆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支出。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4	1.14	1.00	1.06
速动比率（倍）	0.59	0.78	0.72	0.83
资产负债率	75.83%	74.29%	78.20%	81.22%

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2%、78.20%、74.29%和75.83%，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建筑施工行业负债率较高的特征。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同时债务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债务偿还能力较有保障。

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1.00倍、1.14倍和1.1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倍、0.72倍、0.78倍和0.59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六）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33	6.28	7.01	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7	9.86	7.07	5.33
总资产周转率	0.78	1.51	1.37	1.25

注：2021 年 1-6 月各项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3 次/年、7.07 次/年和 9.86 次/年，指标稳步上升，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保持高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运营效率呈现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9 次/年、7.01 次/年和 9.86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8-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年、1.37 次/年和 1.51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营运效率逐步提高。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整体构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70.39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1.90%、13.69%、10.04%及12.6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79.9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7.92%。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87	54.98%	22.80	32.39%	25.83	27.16%	9.69	10.90%
应付票据	1.69	2.07%	1.53	2.17%	7.55	7.94%	7.63	8.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11	0.13%	6.35	9.02%	14.57	15.32%	7.80	8.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0.21	0.30%	6.28	6.60%	8.00	9.00%
长期借款	34.94	42.81%	31.50	44.75%	32.87	34.56%	44.78	50.37%
应付债券	0.00	0.00%	8.00	11.37%	8.00	8.41%	11.00	12.37%
有息负债合计	81.61	100.00%	70.39	100.00%	95.10	100.00%	88.90	100.00%
负债	644.84		701.32		694.88		746.90	
占负债总额比例	12.66%		10.04%		13.69%		11.90%	

(二)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分析

有息债务的增信方式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按照增信方式分类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2021年6月末 项目	增信分类				合计
	信用	抵押	质押	保证	
短期借款	40.70	-	3.92	0.25	44.87
应付票据	1.69	-	-	-	1.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0.01	0.10	-	0.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借款	-	13.63	21.31	-	34.94
应付债券	-	-	-	-	-
有息负债合计	42.39	13.64	25.33	0.25	81.61

(三)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87	-	-	-	-	-	44.87
应付票据	1.69	-	-	-	-	-	1.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11	-	-	-	-	-	0.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借款	-	15.08	2.90	3.10	3.25	10.61	34.94
应付债券	-	-	-	-	-	-	-
合计	46.67	15.08	2.90	3.10	3.25	10.61	81.61

(四)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建一 Y2	2020-09-22	-	2023-09-24	3	15	4.4	15
2	20 建一 Y1	2020-09-03	-	2023-09-07	3	15	4.3	15
公司债小计						30		30
3	21 中建一局 SCP002	2021-07-14	-	2021-09-23	0.1918	20	2.17	20
4	21 中建一局 SCP001	2021-04-28	-	2021-06-30	0.1699	20	2.29	0
5	中建 7 优	2020-12-29	-	2023-12-28	2.9973	4.53	4.5	4.53
6	中建 7 次	2020-12-29	-	2023-12-28	2.9973	0.39	0	0.39
7	申一局 2S	2020-03-05	-	2022-11-11	2.6877	0.36	0	0.36
8	申一局 2A	2020-03-05	-	2022-11-11	2.6877	3.23	3.84	3.23
9	19 中建一局 MTN001	2019-03-11	-	2022-03-13	3	15	4.97	15
10	申一局 1A	2018-12-21	-	2021-11-11	2.8932	8.676	4.5	8.676

11	申一局 1S	2018-12-21	-	2021-11-11	2.8932	0.964	0	0.964
12	18 中建一局 MTN001A	2018-12-05	-	2021-12-07	3	15	5.06	15
13	18 中建一局 MTN001B	2018-12-05	-	2023-12-07	5	5	5.5	5
14	一局次	2018-06-25	-	2020-06-15	1.9753	0.74165	0	0
15	一局优 B	2018-06-25	-	2020-06-15	1.9753	1.60335	6.2	0
16	一局优 A	2018-06-25	-	2020-06-15	1.9753	3.36	5.8	0
17	15 中建一局 CP001	2015-12-23	-	2016-12-25	1	7	3.13	0
18	15 中建一局 MTN001	2015-12-21	-	2020-12-22	5	6	3.68	0
19	15 中建一局 SCP001	2015-10-20	-	2016-07-17	0.7377	4	3.5	0
20	14 中建一局 CP001	2014-09-16	-	2015-09-17	1	7	5.37	0
21	14 中建一局 MTN002	2014-09-16	-	2019-09-18	5	4	5.85	0
22	14 中建一局 MTN001	2014-04-21	-	2019-04-23	5	4	6.4	0
23	13 中建一局 CP001	2013-04-10	-	2014-04-11	1	7	4.48	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37.855	-	73.15
合计			-			167.855	-	103.1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决策程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二)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编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2、子公司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六、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详见第四节“六、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三）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股东及最终控制方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罗马尼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发行人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4.14	0.31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134.60	24.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5.88	22.5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0.00	0.00	24.14	0.31	260.48	46.56

2、采购商品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7,713.25	0.06	10,949.17	0.27	1,976.94	0.06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2.29	0.00	8,647.97	0.21	243.23	0.01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388.55	0.03	5,859.13	0.14	3,368.44	0.1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495.73	0.01	5,669.19	0.14	9,552.43	0.27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66.41	0.02	3,364.69	0.08	-	-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2,956.00	0.02	3,263.68	0.08	258.65	0.01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591.37	0.01	2,828.97	0.07	2,021.53	0.06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49.32	0.01	2,568.83	0.06	-	-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527.56	0.01	2,474.48	0.06	439.76	0.0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987.11	0.02	2,335.41	0.06	696.89	0.02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2,091.13	0.02	2,247.08	0.05	633.34	0.02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38.93	0.01	1,481.08	0.04	875	0.03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217.59	0.01	1,473.39	0.04	-	-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12.73	0.00	1,385.62	0.03	1,166.85	0.03
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134.55	0.03	744.05	0.02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1,610.01	0.01	1,110.88	0.03	2,021.26	0.06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2	0.00	975.09	0.02	2,140.46	0.06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3,884.23	0.03	645.57	0.02	-	-
成都西部建设香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77.67	0.01	636.67	0.02	-	-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723.53	0.01	553.51	0.01	1,381.53	0.04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458.52	0.01	1,668.65	0.05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249.64	0.02	451.81	0.01	381.28	0.01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	-	341.41	0.01	564.86	0.0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81.39	0.08	277.83	0.01	0.87	0.00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	216.26	0.01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79.55	0.04	213.33	0.01	-	-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	-	124.45	0.01	733.53	0.02
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	-	-	82.06	0.00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	41.6	0.00	-	-
天津昀达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31.54	0.00	-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9.28	0.00	547.63	0.01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	-	10.93	0.00	363.34	0.01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	-	0.59	0.00	676.04	0.02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	-	-	-	295.99	0.01
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津京有限公司	-	-	-	-	276.45	0.01
中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894.36	0.03
中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142.03	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66.38	0.00
青海中建西部建材有限公司	-	-	-	-	13.72	0.00
衡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	-	-	2,201.07	0.06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7,713.25	0.06	-	-	-	-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388.55	0.03	-	-	-	-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66.41	0.02	-	-	-	-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2,956.00	0.02	-	-	-	-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877.50	0.02	-	-	-	-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96.01	0.02	-	-	-	-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987.11	0.02	-	-	-	-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715.68	0.01	-	-	-	-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591.37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527.56	0.01	-	-	-	-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495.73	0.01	-	-	-	-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47.98	0.01	-	-	-	-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939.90	0.01	-	-	-	-
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893.03	0.01	-	-	-	-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49.32	0.01	-	-	-	-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38.93	0.01	-	-	-	-
其他关联方	1,864.62	0.03	1,326.64	0.04	-	-
合计	92,066.46	0.74	61,874.57	1.53	36,446.57	1.05

3、提供劳务

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52,943.89	4.71	1,047,761.72	13.14	803,729.59	7.46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3,984.26	0.53	51,414.64	0.64	5,548.77	0.0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658.16	0.06	29,253.99	0.37	16,687.20	0.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075.45	0.04	23,331.51	0.29	6,135.16	0.06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	-	20,073.83	0.25	45,135.45	0.42
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	23,399.00	0.17	17,877.95	0.22	-	-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	15,784.44	0.20	3,467.94	0.03
福州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	14,342.23	0.18	2,353.99	0.0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3,912.21	0.17	32,841.18	0.3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	-	12,395.17	0.16	5,425.03	0.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14.72	0.15	11,526.93	0.14	11,220.32	0.1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8.35	0.00	10,777.96	0.14	1,100.70	0.01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	-	9,888.04	0.12	-	-
青岛市联明地产有限公司	-	-	9,798.22	0.12	-	-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126.88	0.11	11,619.24	0.1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8,619.09	0.11	1,196.56	0.01
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8,552.75	0.11	-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93.41	0.10	7,501.69	0.09	1,777.28	0.02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713.43	0.01	4,105.28	0.05	4,635.78	0.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9	0.00	3,778.70	0.05	3,376.91	0.03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645.64	0.05	839.67	0.0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331.65	0.04	3,549.87	0.03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	-	1,924.52	0.02	3,055.78	0.03
北京奥城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	-	1,787.65	0.02	440.15	0.00
中海仁信（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517.45	0.02	3,105.58	0.03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	-	1,335.22	0.02	3,802.25	0.0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90	0.00	1,268.73	0.02	459.46	0.01
西安中海兴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843.39	0.01	40.09	0.00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45	0.00	717.15	0.01	969.57	0.01
中建贝尔格莱德有限责任公司	117.81	0.00	658.22	0.01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97.55	0.01	57.18	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52.31	0.00	1,093.34	0.01
成都信新置业有限公司	-	-	231.68	0.00	640.02	0.01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1.32	0.01	81.07	0.00	-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70.06	0.00	-	-
大连中信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	-	37.65	0.00	45.85	0.00
中建新塘（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8.49	0.00	-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9.91	0.00	-	-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7.4	0.00	34.74	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3.73	0.00	1,089.46	0.01
沈阳中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94	0.00	487.23	0.01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59	0.00	-	-
北京中长合源置业有限公司	-	-	-	-	13,648.25	0.13
上海中建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	-	-	18,847.15	0.17
西安中海兴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117.8	0.00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54.96	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300.75	0.00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925.47	0.01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	-	1,398.74	0.0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42.48	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	-	367.42	0.00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	-	-	36	0.00
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85.65	0.00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7.55	0.00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44,772.48	0.56	53,649.89	0.5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35,126.97	0.44	14,482.69	0.13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6,907.62	0.34	21,883.41	0.20
济宁市兖州区中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5,571.68	0.32	611.84	0.01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24,831.04	0.31	7,016.53	0.07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9,637.29	0.25	35,108.56	0.33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	-	16,827.85	0.21	-	-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	-	16,781.76	0.21	-	-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5,985.54	0.20	-	-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	-	15,287.21	0.19	-	-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4,376.39	0.18	-	-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2,301.08	0.15	-	-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0,880.99	0.14	3,888.07	0.04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	-	10,381.80	0.13	-	-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	-	10,066.49	0.13	-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9,482.28	0.12	6,791.68	0.06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	7,862.50	0.10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临汾晋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6,855.41	0.09	2,523.79	0.02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5,358.15	0.07	8,053.13	0.07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949.52	0.06	7,173.22	0.07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	-	2,703.62	0.03	16,176.38	0.15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2,508.87	0.03	78.97	0.00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	-	2,316.40	0.03	567.36	0.01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1,745.48	0.02	33,226.34	0.31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672.48	0.01	4,252.45	0.04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41.8	0.00	-	-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	-	0.28	0.00	-	-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	3,741.69	0.0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89,768.86	0.65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54,457.44	0.39	-	-	-	-
中国建筑五局华南公司	18,725.20	0.14	-	-	-	-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3,768.59	0.10	-	-	-	-
吉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27.31	0.09	-	-	-	-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9,261.85	0.07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	7,869.58	0.06	-	-	-	-
中建科工江苏分公司	6,768.97	0.05	-	-	-	-
中国建筑五局北京公司	5,185.03	0.04	-	-	-	-
中建八局总承包公司	2,288.81	0.02	-	-	-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574.84	0.01	-	-	-	-
中建科工北京分公司	917.43	0.01	-	-	-	-
其他关联方	2,668.94	0.02	10,380.93	0.13	-	-
合计	1,027,636.21	7.42	1,692,100.21	21.21	1,231,449.57	11.42

4、接受劳务

发行人关联交易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785.28	0.05	17,410.85	0.33	19,255.68	0.37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17.50	0.03	11,134.81	0.21	11,037.91	0.2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3.64	0.02	9,432.12	0.18	7,267.41	0.1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8,272.61	0.16	5,919.86	0.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0.60	0.01	6,735.96	0.13	12,139.71	0.2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9.36	0.02	6,646.99	0.13	2,036.99	0.04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	-	6,266.84	0.12	-7,304.61	-0.1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57.80	0.09	5,931.34	0.11	2,419.33	0.0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197.30	0.03	5,456.18	0.1	4,801.82	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5.30	0.00	5,314.41	0.1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6.60	0.01	4,303.12	0.08	-	-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2,345.77	0.02	3,441.28	0.07	-	-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94.71	0.03	2,987.14	0.06	957.65	0.02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453.82	0.01	2,952.51	0.06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20.66	0.04	2,772.79	0.05	256.91	0.01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2,129.61	0.04	2,212.86	0.04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50	0.02	1,319.87	0.03	493.8	0.01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1.62	0.01	1,302.59	0.02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389.58	0.03	904.4	0.02	-	-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	-	786.89	0.01	155.91	0.00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21.88	0.01	690.76	0.01	443.21	0.0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4	0.02	690.05	0.01	2,330.10	0.05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2.19	0.01	672.32	0.01	2,891.23	0.06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	-	637.88	0.01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968.94	0.02	618.94	0.01	242.7	0.01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	-	456.73	0.01	-	-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	327.02	0.01	341.29	0.0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75.25	0.01	-	-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	-	267.44	0.01	118.32	0.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5,363.38	0.04	235.1	0.01	-	-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196.64	0.01	188.25	0.00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32.04	0.01	134.17	0.00	2,096.21	0.04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	134.05	0.00	1,007.26	0.02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730.60	0.01	97.1	0.00	-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74.46	0.01	73.9	0.00	1,482.88	0.03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68.66	0.00	541.32	0.0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06.89	0.01	63.74	0.00	-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	-	60.75	0.00	-	-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37.74	0.00	25.61	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37.61	0.00	155.37	0.00
中建六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1.22	0.00	47.55	0.00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	29.16	0.00	-	-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24.92	0.00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6.51	0.00	47.17	0.00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	7.11	0.00	199.27	0.01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	-	-	318.04	0.01
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1,089.01	0.02
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187.27	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255.17	0.01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464.39	0.01
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00.11	0.02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	-	-	-	6,336.48	0.12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57	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	-	-	-	-	194.88	0.01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	-	-	-	744.84	0.01
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126.25	0.00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	-	-	-	74.62	0.00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7.03	0.01	-	-	117.74	0.00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	-	328.16	0.01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6,368.45	0.12	1,011.14	0.02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2,242.05	0.04	4,760.76	0.09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1,400.20	0.03	1,582.02	0.03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	-	1,008.39	0.02	989.95	0.02
北京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641.62	0.01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6.15	0.00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	-57.47	0.00
中建路桥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50.94	0.00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6.24	0.08	-	-	-	-
中建科工北京分公司	9,127.80	0.07	-	-	-	-
深圳装饰以集团名义项目	8,902.31	0.07	-	-	-	-
中建科工西部钢结构公司	7,267.71	0.06	-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785.28	0.05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95.94	0.05	-	-	-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75.80	0.04	-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197.30	0.03	-	-	-	-
中建科工北方钢结构公司	3,733.94	0.03	-	-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17.50	0.03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9.36	0.02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3.64	0.02	-	-	-	-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2,345.77	0.02	-	-	-	-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50	0.02	-	-	-	-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453.82	0.01	-	-	-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25.82	0.01	-	-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6.60	0.01	-	-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0.60	0.01	-	-	-	-
中建科工海南经理部	1,234.26	0.01	-	-	-	-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1.62	0.01	-	-	-	-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21.88	0.01	-	-	-	-
中建科工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1,012.60	0.01	-	-	-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公司	950.18	0.01	-	-	-	-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733.94	0.01	-	-	-	-
其他关联方	4,531.12	0.01	3,395.58	0.07	-	-
合计	161,280.13	1.26	122,406.18	2.33	94,001.17	1.82

5、提供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7,848.87	8,003.82	12,308.47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	-	62.05	65.00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661.16	3,661.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0.84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28,310.29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95.02	-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	504.67	-
合计	7,848.87	6,205.24	-12,275.66

6、占用资金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关联交易占用资金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9,346.98	5,646.55	3,056.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267.35	7,840.40
其他关联方	18.24	10.76	-
合计	9,365.22	6,924.66	10,897.01

7、关联方租赁（出租人）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出租人）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	263.76	266.13	73.30
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67	212.86	-
其他关联方	101.10	101.35	-
合计	661.53	580.35	73.30

8、关联方租赁（承租人）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承租人）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6.74	56.43	-
中海振興(成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302.14	207.38	152.83
其他关联方	1,472.43	-	176.67
合计	3,261.31	263.81	329.51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6,368.69	9.72	232,610.34	12.35	276,392.15	11.7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45,171.03	3.47	22,582.08	1.20	5,972.35	0.25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	12,360.84	0.66	1,391.62	0.06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	11,789.47	0.63	13,377.15	0.57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7,161.91	0.38	7,161.91	0.3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	0.00	5,611.65	0.30	1,766.55	0.07
青岛市联明地产有限公司	3,955.56	0.30	5,142.28	0.27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025.87	0.39	4,853.40	0.26	3,750.22	0.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82.96	0.03	4,662.04	0.25	4,249.58	0.18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00	4,160.04	0.22	1,827.35	0.08
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	0.12	4,130.09	0.22	4,130.09	0.1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056.89	0.22	3,377.67	0.14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3,849.03	0.20	5,758.66	0.2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2,893.02	0.22	3,720.53	0.20	1,007.91	0.04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34.00	0.29	3,475.74	0.18	583.01	0.02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	-	3,329.05	0.18	8,132.16	0.34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51.24	0.61	2,964.88	0.16	215.96	0.01
中建阳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2,446.09	0.13	2,446.44	0.1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4,782.73	0.37	2,155.59	0.11	-	-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1,349.50	0.07	1,349.50	0.06
大连中信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879.09	0.07	1,296.28	0.07	1,753.15	0.07
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226.35	0.07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1,215.51	0.06	674.48	0.03
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	5,461.39	0.42	1,211.00	0.06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022.53	0.05	1,483.36	0.06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	-	986.18	0.05	557.24	0.02
北京中长合源置业有限公司	1,497.94	0.12	900.13	0.05	2,611.94	0.11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419.20	0.03	738.99	0.04	5,331.36	0.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666.86	0.04	646.89	0.03
沈阳中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85.33	0.03	1,008.01	0.04
中信地产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	-	440.27	0.02	440.27	0.02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25.63	0.02	237.78	0.01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414.95	0.02	515.83	0.02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66.86	0.01	265.17	0.0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62.30	0.01	151.54	0.01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	-	257.83	0.01	257.83	0.01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70	0.16	240.63	0.01	-	-
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32.02	0.01	-	-
成都信新置业有限公司	-	-	224.89	0.01	1,111.00	0.05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	184.30	0.01	394.50	0.0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62.08	0.01	212.08	0.01
西安中海兴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44.81	0.01	89.47	0.01
北京中海豪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44.32	0.01	144.32	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4.20	0.01	185.03	0.0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106.90	0.01	106.90	0.01
北京嘉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6.32	0.01	106.32	0.01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3.00	0.01	124.42	0.0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55.11	0.01	55.11	0.00
福州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	52.67	0.00	77.68	0.00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50.68	0.00	39.93	0.00
阳泉市阳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8.92	0.00	48.92	0.00
中新塘（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60	0.00	-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76	0.00	159.33	0.01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07	0.00	4.38	0.00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7	0.00	87.02	0.01
长春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36	0.00	-	-
上海中建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	-	-	16,445.97	0.70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13.18	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北京奥城四季置业有限公司	-	-	-	-	9.75	0.00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	-	7.01	0.0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6.96	0.00
济宁市兖州区中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4,820.30	0.26	-	-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4,748.49	0.25	2,338.52	0.10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604.78	0.24	4,446.72	0.19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	-	4,490.07	0.24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临汾晋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4,431.43	0.24	6,707.87	0.2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417.78	0.23	4,577.78	0.19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2,997.76	0.16	105.31	0.01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2,710.55	0.14	5,980.05	0.25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070.34	0.06	-	-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1,042.87	0.06	3,879.96	0.16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621.51	0.03	-	-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	-	610.46	0.03	-	-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474.14	0.03	-	-
天津赢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79.18	0.02	335.92	0.01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335.92	0.02	-	-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77.40	0.01	2,516.45	0.11
北京保惠恒达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250.39	0.01	-	-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	212.14	0.01	474.14	0.02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80.54	0.01	-	-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	-	117.87	0.01	-	-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	-	36.03	0.00	-	-
山东中建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	-	34.00	0.00	-	-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6.67	0.00	136.13	0.01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	-	1.64	0.00	-	-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	-	1,296.11	0.05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3.23	0.0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1,659.06	0.90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10,841.55	0.83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825.59	0.83	-	-	-	-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304.37	0.48	-	-	-	-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4,644.82	0.36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60.88	0.29	-	-	-	-
中建科工江苏分公司	3,717.67	0.29	-	-	-	-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435.67	0.26	-	-	-	-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3,241.13	0.25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677.71	0.21	-	-	-	-
南昌市青山北路综合管廊工程	2,212.09	0.17	-	-	-	-
中建科工深圳分公司	1,966.80	0.15	-	-	-	-
中建阳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46.09	0.15	-	-	-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42.06	0.15	-	-	-	-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884.96	0.14	-	-	-	-
中国建筑五局北京公司	1,770.56	0.14	-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	0.11	-	-	-	-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9.50	0.10	-	-	-	-
中国建筑五局华南公司	1,275.19	0.10	-	-	-	-
中建科工北京分公司	1,201.86	0.09	-	-	-	-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7.29	0.09	-	-	-	-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1,049.15	0.08	-	-	-	-
吉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0.40	0.07	-	-	-	-
中海仁信（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920.79	0.07	-	-	-	-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619.69	0.05	-	-	-	-
西安中海长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588.04	0.05	-	-	-	-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	550.00	0.04	-	-	-	-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529.63	0.04	-	-	-	-
其他关联方	3,161.55	0.24	9,331.74	0.62	-	-
合计	299,796.97	23.05	395,103.43	20.98	411,212.54	17.41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25,240.66	10.96	9,559.50	2.7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6.85	0.62	5,164.44	2.24	2,137.05	0.62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702.51	0.80	2,702.51	1.17	-	-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2,682.45	1.16	2,855.02	0.8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45.29	0.55	2,200.00	0.95	702.21	0.21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440.65	0.63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7.72	0.37	811.55	0.35	-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13.10	0.09	213.10	0.06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	-	88.91	0.04	-	-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68.52	2.79	64.94	0.03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	46.74	0.02	-	-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	8.00	0.01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	-	1,036.00	0.30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	-	-	-	801.48	0.23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	-	-	128.58	0.04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	-	30.00	0.0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045.70	1.21	-	-	-	-
其他关联方	78.20	0.02	356.75	0.15	-	-
合计	21,354.79	6.36	40,663.95	17.65	17,462.93	5.09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5,636.55	1.57	178,852.02	24.83	240,216.49	37.95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	15,488.82	0.37	35,423.74	4.92	37,074.24	5.8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925.00	0.09	15,245.17	2.12	37,013.17	5.85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79.98	0.05	5,307.35	0.74	5,672.81	0.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	0.69	5,000.00	0.79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325.13	0.06	2,965.10	0.41	1,943.29	0.31
中建中东有限公司	1,922.96	0.05	1,843.15	0.26	1,720.50	0.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0.00	0.04	1,550.00	0.22	1,550.00	0.24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650.00	0.40	750.00	0.10	-	-
中国建筑（罗马尼亚）有限公司	438.29	0.01	438.29	0.06	438.29	0.0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	-	245.53	0.03	530.36	0.08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106.21	0.01	74.28	0.0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91.00	0.01	158.47	0.0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65.99	0.01	62.58	0.0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5.79	0.01	59.79	0.01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	0.01	50.00	0.01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0.00	0.01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39.40	0.01	37.90	0.01
中海振興(成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	-	30.95	0.01	30.95	0.01
中建美国控股公司	-	-	26.39	0.00	26.39	0.0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4.26	0.00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24.1	0.00	24.10	0.00
中建阳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15.76	0.00	15.41	0.00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94	0.00	10.93	0.00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	0.00	-	-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	0.00	-	-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	-	3.97	0.00	10.43	0.00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3.64	0.00	-	-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00	0.00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00	0.00	-	-
中海仁信(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00	0.00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0.00	0.00	0.00	0.00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	-	-	-	9.55	0.00
深圳市中建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	3,178.16	0.5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	-	-	80.00	0.01
西安中海兴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10.00	0.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431.73	0.07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2,900.00	0.46
中建廊坊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30.00	0.01
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9.60	0.00
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6,716.00	0.93	7,106.00	1.12
中建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074.04	0.15	915.01	0.14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	-	600.00	0.08	-	-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63.48	0.01	-	-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15.30	0.00	-	-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71	0.00	15.51	0.00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	-	-	-	10,098.90	1.60
其他关联方	856.97	0.02	-	-	-	-
合计	110,873.70	2.65	256,710.29	35.63	356,514.86	5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810.22	2.85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9,703.82	29.30	1,339.43	1.36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003.65	1.02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08.93	0.52	348.93	0.36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62.57	0.27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139.21	0.13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41.23	0.03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663.10	0.44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1,158.00	2.98	-	-	-	-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3,347.06	0.89	-	-	-	-
中国建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	0.76	-	-	-	-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4.09	0.40	-	-	-	-
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7.56	0.37	-	-	-	-
其他关联方	5,812.64	1.55	-	-	-	-
合计	137,426.27	36.70	6,105.25	6.18	348.93	0.36
债权投资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	-	-	450.00	1.35	-	-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343.22	57.87	-	-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	-	7,332.60	21.93	-	-
合计	-	-	27,125.82	81.15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73.73	82.37	-	-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	-	146.65	15.62	-	-
合计	-	-	920.38	97.99	-	-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389.55	6.33	151,136.45	19.33	249,066.31	22.48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09.55	0.02	26,000.00	3.33	26,000.00	2.35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750.00	0.07
中建廊坊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4,500.00	0.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874.38	0.26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11.00	0.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128.13	0.0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80.00	0.0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228.09	0.92
北京中长合源置业有限公司	-	-	-	-	6,490.97	0.5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610.71	0.06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	-	-	195.36	0.02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140.09	0.01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	-	-	-	63.45	0.00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41.23	0.00
漳州赢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7.00	0.07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	-	-	-	825.63	0.07
合计	35,499.11	6.35	177,136.45	22.66	304,002.34	27.43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225,000.00	98.68	182,500.00	70.65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	-	5,000.00	1.94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	-	-	-	-	-
合计	225,000.00	98.68	187,500.00	72.59	-	-
应付票据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763.00	4.98	4,870.00	6.45	1,662.34	2.1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	2.65	-	-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460.00	1.93	-	-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660.80	4.31	1,140.00	1.51	4,316.28	5.66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00.00	1.32	-	-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	0.73	649.47	0.8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0.66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94.00	0.65	-	-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	400.00	0.53	-	-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93.24	0.52	-	-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	-	290.00	0.38	120.00	0.16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0	0.33	-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14.84	0.15	-	-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	-	48.44	0.07	20.00	0.0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1,995.12	2.62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	-	-	-	1,148.43	1.51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3,492.75	22.80	-	-	700.00	0.92
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665.57	0.87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	-	-	-	529.43	0.69
衡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	-	-	480.00	0.63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	-	-	-	380.24	0.50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295.80	0.39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	-	-	-	178.00	0.23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	-	-	-	163.00	0.21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	-	160.00	0.21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	-	30.00	0.0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华西公司	2,790.00	18.21	-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4.97	4.15	-	-	-	-
其他关联方	1,296.73	8.47	-	-	-	-
合计	9,638.25	62.92	13,510.52	17.88	13,493.67	17.70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42,185.16	1.24	51,371.41	1.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24.55	0.74	13,776.17	0.40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034.48	0.27	10,636.02	0.31	14,304.19	0.31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6,331.86	0.21	7,500.38	0.22	1,351.51	0.03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7,677.69	0.26	6,632.34	0.19	6,921.06	0.1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3,945.39	0.13	6,546.19	0.19	8,427.50	0.1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16.31	0.24	6,296.22	0.18	3,811.56	0.08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4,176.50	0.14	4,833.56	0.14	3,636.62	0.0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640.70	0.12	4,623.75	0.14	3,082.65	0.07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4,363.98	0.15	4,363.98	0.13	2,933.45	0.06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6	0.00	4,331.56	0.13	36.68	0.00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2,352.29	0.08	3,380.61	0.10	1,865.49	0.04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116.08	0.04	2,605.34	0.08	350.05	0.01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396.54	0.05	2,460.07	0.07	-	-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85.09	0.02	1,797.14	0.05	1,905.94	0.0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5.15	0.06	1,708.92	0.05	-	-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1,621.37	0.05	1,705.68	0.05	1,240.24	0.03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20.52	0.03	1,586.94	0.05	2,160.27	0.05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85.84	0.03	1,505.44	0.04	753.80	0.02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4.77	0.06	1,466.19	0.04	-	-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575.55	0.05	1,389.26	0.04	309.64	0.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12.24	0.06	1,265.68	0.04	364.29	0.01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0.45	0.05	1,198.42	0.04	967.75	0.02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374.40	0.01	1,194.12	0.04	0.04	0.00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621.54	0.02	1,182.46	0.03	442.17	0.0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169.01	0.03	3,214.23	0.07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412.86	0.05	1,112.74	0.03	193.00	0.0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	1,081.40	0.03	1,085.18	0.0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3.96	0.02	1,074.61	0.03	891.96	0.02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1,556.64	0.05	1,066.44	0.03	714.29	0.02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976.65	0.03	976.65	0.02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56.20	0.01	870.41	0.03	393.24	0.01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87.14	0.01	752.19	0.02	294.05	0.0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89.78	0.03	709.11	0.02	217.80	0.00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89.19	0.04	707.80	0.02	835.52	0.02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15.68	0.01	662.99	0.02	8.10	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2,016.55	0.07	633.56	0.02	-	-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0.51	0.02	585.31	0.02	530.51	0.01
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0.62	0.02	550.62	0.02	550.62	0.01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417.81	0.01	514.70	0.02	1,203.06	0.0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131.94	0.14	489.57	0.01	200.00	0.00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471.06	0.02	485.67	0.01	168.95	0.00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	482.05	0.01	1,683.70	0.04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47.45	0.01	534.68	0.01
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	-	-	422.90	0.01	741.61	0.02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317.75	0.01	317.75	0.01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	-	248.67	0.01	1,162.04	0.0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45.12	0.01	324.15	0.01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40.11	0.01	221.39	0.00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	-	230.13	0.01	386.29	0.0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	228.56	0.01	410.03	0.01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	208.88	0.01	258.88	0.01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89.08	0.01	384.06	0.01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87.99	0.01	117.48	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82.42	0.01	138.45	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77.04	0.01	-	-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	-	164.64	0.01	100.85	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4.96	0.03	161.66	0.01	1.01	0.00
中国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	-	159.27	0.00	237.80	0.01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	-	150.33	0.00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217.74	0.04	143.66	0.00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40.87	0.00	119.46	0.00
中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88.16	0.00	262.56	0.01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	87.37	0.00	118.93	0.00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	72.94	0.00	101.83	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67.75	0.00	386.21	0.01
中建六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7.70	0.00	52.16	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9.08	0.00	49.08	0.00
沈阳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45.83	0.00	237.48	0.01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	-	44.53	0.00	489.02	0.01
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	-	-	37.94	0.00	93.88	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27.16	0.00	-	-
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27.04	0.00	160.04	0.00
天津昀达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24.49	0.00	72.65	0.00
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0.60	0.00	20.60	0.00
中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12	0.00	81.50	0.00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10.00	0.00	27.14	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7.50	0.00	15.00	0.00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6.11	0.00	-	-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29.67	0.02	2.73	0.00	-	-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23	0.00	-	-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	-	-	1,569.29	0.03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43.08	0.03
衡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	-	-	500.00	0.01
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沅京有限公司	-	-	-	-	284.74	0.01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	-	-	-	60.00	0.00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	-	-	35.23	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	-	-	-	22.19	0.00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63.43	0.03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908.01	0.03	1,405.29	0.03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16.22	0.01	1,022.42	0.02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	0.00	-	-
中建路桥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5.20	0.00	19.20	0.00
山东中建众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1.60	0.00	2.48	0.00
北京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231.64	0.00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	-	4,345.46	0.09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	3,901.77	0.08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	-	-	-	633.21	0.0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	-	-	-	13,604.85	0.29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66.20	0.13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3.58	0.06	-	-	-	-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752.58	0.06	-	-	-	-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736.62	0.02	-	-	-	-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695.28	0.02	-	-	-	-
其他关联方	4,554.09	0.15	-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合计	115,968.11	3.91	156,181.25	4.58	157,265.47	3.39
预收账款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2	0.06	-	-
合计	-	-	1.2	0.06	-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428.49	0.71	53,855.83	3.54	53,124.09	5.18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541.60	0.76	206.16	0.02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11,172.53	0.73	5,069.21	0.49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	-	6,270.64	0.41	-	-
济宁市兖州区中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022.99	0.2	700.00	0.07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904.52	0.06	5,000.00	0.49
福州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	825.69	0.05	-	-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	-	627.66	0.04	-	-
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	-	-	469.47	0.03	-	-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415.17	0.03	632.02	0.06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3.89	0.00	-	-
广西中建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	-	-	-	5,506.15	0.54
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4,604.94	0.4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3,801.54	0.37
中建(四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4,111.47	0.4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	-	4,711.79	0.46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20,000.00	1.95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00.69	0.2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	-	-	-	1,258.96	0.12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2,820.23	0.27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2,027.65	0.2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	-	204.13	0.02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	-	-	-	195.83	0.02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	-	-	-	57.45	0.00
吉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84.49	0.27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6.42	0.18	-	-	-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71.33	0.04	-	-	-	-
其他关联方	1,206.99	0.05	-	-	-	-
合计	29,097.72	1.26	89,179.99	5.85	116,232.31	11.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050.69	2.88	86,506.90	15.53	32,279.09	6.90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538.89	2.55	21,458.89	3.85	20,938.84	4.48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6,117.92	1.35	12,029.35	2.16	-	-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	4,275.17	0.94	5,282.47	0.95	4,904.82	1.05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	0.66	2,970.00	0.53	2,970.00	0.64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	2,790.48	0.50	-	-
中国建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2,991.77	0.66	2,417.47	0.43	2,428.11	0.52
南昌中建九龙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33	1,500.00	0.27	1,500.00	0.32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651.81	0.14	504.91	0.09	424.91	0.0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54.79	0.06	359.33	0.0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建廊坊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270.00	0.05	4,800.00	1.0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60.00	0.05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1.70	0.02	20.00	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	0.01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67.60	0.01	74.60	0.0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66.00	0.01	56.00	0.0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0.31	0.26	65.80	0.01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	0.01	60.00	0.01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880.00	0.64	55.00	0.01	-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53.13	0.01	48.79	0.01
福州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	46.14	0.01	-	-
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	28.20	0.01	68.40	0.0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	0.01	20.00	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9.39	0.01	-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8.00	0.01	18.00	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5.00	0.00	15.00	0.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13.33	0.00	23.39	0.01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0.00	10.00	0.00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	-	8.75	0.00	8.75	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6.00	0.00	-	-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	-	5.00	0.00	5.00	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0.00	4.00	0.00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	-	5.00	0.00	5.00	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3.00	0.00	3.00	0.00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3.00	0.00	-	-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75	0.00	390.24	0.0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1.50	0.00	20.00	0.01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	-	1.46	0.00	-	-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	-	1.00	0.00	5.00	0.0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28	0.00	-	-
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4.00	0.00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海南中泉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	-	-	-	13.42	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50.00	0.01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3,450.00	0.74
中建赤道几内亚有限公司	-	-	-	-	12,418.61	2.66
中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2.00	0.00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	52.50	0.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0.65	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12,029.35	2.57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5,162.64	0.93	4,876.43	1.04
保定中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	0.36	781.89	0.17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	-	1,100.00	0.20	-	-
青岛方辉置业有限公司	-	-	100.09	0.02	-	-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69.18	0.01	48.00	0.01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	-	39.66	0.01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青岛方辰置业有限公司	-	-	25.73	0.01	-	-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5.48	0.00	-	-
北京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30	0.00	-	-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89	0.00	-	-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	-	-	-	874.59	0.1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	-	-	-	80.00	0.02
其他关联方	1,286.04	0.28	-	-	-	-
合计	48,432.60	10.70	145,603.24	26.15	106,141.69	2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	-	-	18,000.00	10.22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23.23	0.01	-	-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5.00	0.01	-	-	-	-
合计	5.00	0.01	23.23	0.01	18,000.00	10.22
长期借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	22.3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	7.94	27,500.00	8.37		
合计	25,000.00	7.94	27,500.00	8.37	100,000.00	22.33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9,092.51	35.08	7,516.77	13.53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501.63	0.90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30.28	0.0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0.37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0.01	-	-	-	-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68	0.12	-	-	-	-
合计	134.68	0.50	9,092.51	35.08	8,048.68	14.4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原因或性质
无锡惠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1,025.20	按揭担保
北京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80,322.00	按揭担保
常州新北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92,502.20	按揭担保
天津兴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2,423.00	按揭担保
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业主	109,197.40	按揭担保
合计		285,469.80	-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事实	标的额(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日期	进展
1	(2020)浙 01 民初 1522 号	中建一局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070.5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30	一审
2	(2020)粤 06 民初 275 号	中建一局	佛山市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972.92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8/31	一审
3	(2021)晋 民终 461 号	中建一局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107.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2/4	二审。一审支持支付 15,666.1 万元及利息。
4	(2021)豫 10 民初 5 号	中建一局	许昌博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738.64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0	一审
5	(2021)豫 10 民初 4 号	中建一局	许昌中新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658.37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0	一审
6	(2021)豫 01 民初 143 号	中建一局	郑州名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90.8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2/4	二审。一审支持支付中建一局工程款 12,490.83 万元和相关利息。
7	(2021)饶 仲字第 121 号	中建一局	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60.60	上饶仲裁委员会	2021/3/5	仲裁
8	(2021)辽 民初 41 号	中建一局	鞍山京辉置业有限公司、常熟京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22.2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10/1	一审
9	(2021)中 国贸仲京字 第 065543 号	中建一局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61.9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0/6/5	仲裁
10	(2021)浙 民终 994 号	中建一局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136.2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7/1	二审
11	(2019)冀 民初 10 号	中建一局	河北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175.36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1/11	一审

除上述案件外, 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形成或有负债明细如下: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万元)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工程合同纠纷	大东宝马项目分包工程款纠纷	案发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中。	15,438.98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 暂无法预估
工程合同纠纷	银川银座公寓项目分包工程款纠纷	案发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正在审理中。	2,529.27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 暂无法预估
工程合同纠纷	即墨蓝色新区项目道路绿化工程款纠纷	案发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尚未开庭。	2,475.32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 暂无法预估

(四)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合计 97.8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5.64 亿元，主要包括法院诉讼冻结、保证金等性质款项；应收票据 8.62 亿元，主要质押借款形成；存货 47.47 亿元，主要为房地产存货抵押借款形成；长期应收款 19.13 亿元，主要为 BT、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形成。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1.51%，占净资产比例为 47.6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4	法院诉讼冻结、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应收票据	8.62	票据贴现借款
存货	47.47	房地产存货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9.13	BT、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
其他	7.03	其他抵押质押物借款
合计	97.8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原因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评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经验丰富且技术领先，承揽规模维持高位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充足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银企关系使公司具有较强的财务弹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房建市场竞争激烈和公司获现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股东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整体实力雄厚，公司作为其核心工程局，在业务协同、内部管理、信用背书和资金等方面可以获得股东的较大支持。

（2）建筑施工业务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领域业绩丰富且技术领先，近年来业务承揽规模维持高位，较强的项目承揽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3）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近年来房屋建设和基建业务的协同发展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资本实力日益增强。

（4）银企关系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155.59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643.73 亿元，财务弹性良好，且公司在债券市场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充裕，对短期债务覆盖能力很强，也能够为主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关注

(1) **房建房建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房屋建筑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规模迅速扩大，但受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的影响，在高度分散的行业结构下，房建业务盈利水平较低。

(2) **获现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较大的波动状态，获现能力稳定性有待加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多家银行与发行人签订长期贷款合同并给予较高授信额度。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授信总量充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1,155.59 亿元，已使用 511.8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43.73 亿元，详见下表：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金额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43.30	24.51	18.79
建设银行	102.52	81.11	21.41
交通银行	85.20	49.36	35.84
中信银行	62.00	17.42	44.58
上海浦发银行	39.30	12.96	26.34
中国民生银行	32.00	25.79	6.21
中国光大银行	45.00	28.03	16.97
农业银行	81.51	47.08	34.43
工商银行	84.56	65.63	18.93
中国银行	50.00	25.20	24.80
广发银行	30.00	0.59	29.41
华夏银行	20.00	3.00	17.00
东亚银行	3.90	1.75	2.15
北京农商银行	38.00	18.11	19.89

兴业银行	24.00	2.15	21.85
宁波银行	15.00	0.15	14.85
北京银行	80.00	22.77	57.23
浙商银行	36.00	1.35	34.65
江苏银行	35.30	10.98	24.32
上海银行	50.00	8.16	41.8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	34.96	55.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	13.11	36.89
杭州银行	18.00	9.40	8.60
平安银行	35.00	8.30	26.70
渣打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155.59	511.86	643.73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3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中建一局 MTN001	2019-03-11	-	2022-03-13	3+N	15.00	4.97	15.00
2	18 中建一局 MTN001B	2018-12-05	-	2023-12-07	5+N	5.00	5.5	5.00
3	18 中建一局 MTN001A	2018-12-05	-	2021-12-07	3+N	15.00	5.06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00		35.00
8	20 建一 Y2	2020-09-22	-	2023-09-24	3+N	15.00	4.4	15.00
9	20 建一 Y1	2020-09-03	-	2023-09-07	3+N	15.00	4.3	15.00
公司债小计						30.00	-	30.00
合计						65.00	-	65.00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1.28%。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

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临时商业秘密或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

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01,929.78 万元、1,734,318.77 万元、2,040,712.37 万元和 1,309,306.6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 31.99%、26.86%、27.53%和 19.47%，对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84,360.85 万元、12,415,609.72 万元、13,866,169.47 万元和 6,955,212.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260.13 万元、177,643.87 万元、280,477.27 万元和 144,207.97 万元。

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中获取的净利润，及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发行人未来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来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同时发行人也会通过积极的筹资活动，来保证发行人未来充足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并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提供有效补充。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为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 6,725,449.13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和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分别为 2,129,434.81 万元和 1,109,780.46 万元，未来回款现金流充足。发行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 外部筹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得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授信共计 1,155.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1.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43.73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周转，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压力。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偿债资金安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聘请银行担任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与该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1、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每

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及银行结算费用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2、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当期债券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3、专项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发行人委托专项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4、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 14、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5、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6、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7、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8、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0、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3、公司分配股利；

24、公司名称变更；

25、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6、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7、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2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9、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0、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1、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3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将严格按照交易所要求，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在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当期应付的利息；
- 2、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 3、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的拖欠本息；
- 4、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 6、发行人发生清算事件（在该等情形下，不以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偿付期为限），导致发行人清算；
- 7、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导致发行人清算，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重

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一）总则

1.1为规范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

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

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 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

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并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崔栋博、胡凤明

电话：010-66299528

传真：010-6629952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情形下，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

无偿划转；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 公司被托管或接管；

(14)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5)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6)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7)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8)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0)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2)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3) 公司分配股利；

(24) 公司名称变更；

(25)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6)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7) 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公司

发行的公司债券；

- (28)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29)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0)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31)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3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上述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受托管理人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其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的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情形下，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

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停牌和复牌事项，应向交易所申请债券停牌与复牌。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 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 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 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前文“(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3.4 款) 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 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 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 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

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8、本次公司债券出现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所述违约情形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者部分（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情形下，发行人不能偿

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以下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

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如果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

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

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a.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b.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c.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八）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人：梁阳阳、刘晓东

联系电话：010-83982323

传真：010-83982323

邮政编码：10016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崔栋博、胡凤明

联系电话：010-66299528

传真：010-66299528

邮政编码：100033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春莉

经办律师：赵继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3B

联系电话：010-65542826

传真：010-65542185

邮政编码：1000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杨献坡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邮政编码：1000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号

联系人：陈柏伊、魏红梅

联系电话：010-58154652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六)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经办会计师：李振、汪文峰、孙卫国、李海英（均已离职）

联系电话：15633987380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77

(七)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郑思卓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负责人：贾子飞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

联系人：潘道广

联系电话：010-65889311

传真：010-65886688

(九) 公司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吴爱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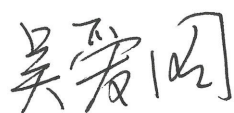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爱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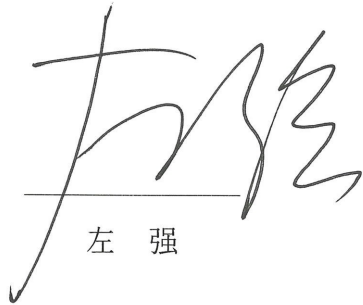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左 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郝建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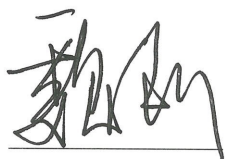
王君堂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 焱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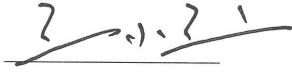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小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 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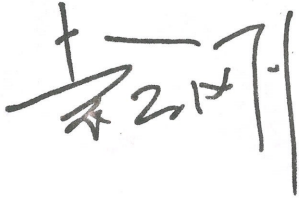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立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瑞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栋博
崔栋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Postal Address: 3/F Building 2 Yard 16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 10 88219191 传真 (Fax): +86 (10) 88210558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01760389 号、瑞华审字【2019】01760388 号、瑞华审字【2020】01810478 号、瑞华审字【2020】0181047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振

（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文峰

（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卫国

（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海英

（已离职）

中国·北京

2021 年 11 月 9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Postal Address: 3/F Building 2 Yard 16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 (10) 88219191 传真 (Fax): +86 (10) 8821055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之 情况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7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908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20 年 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202003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2020 年 9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17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4、2021 年 5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 2021003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证书编号：110000862667）、汪文峰（证书编号：110000861256）、孙卫国（证书编号：640100020027）、李海英（证书编号：110101301571）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760389 号、瑞华审字【2019】01760388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证书编号：110000862667）、汪文峰（证书编号：110000861256）；2019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810478 号、瑞华审字【2020】01810479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卫国（证书编号：640100020027）、李海英（证书编号：110101301571）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 楠 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马世俊 高涌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郝喜莉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馨予

张馨予

杜佩珊

杜佩珊

张倩倩

张倩倩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